

第八冊  
刑律二

訴訟

詐偽

雜犯

斷獄

工律

營造

受贓

犯姦

捕亡

河防

大明律例附解



大明律卷第二十二

刑律五

計一十二條

越訴

凡軍民詞訟皆須自下而上陳告若越本管官

司輒赴上司稱訴者笞五十○若迎車駕及

擊登聞鼓申訴而不實者杖一百事重者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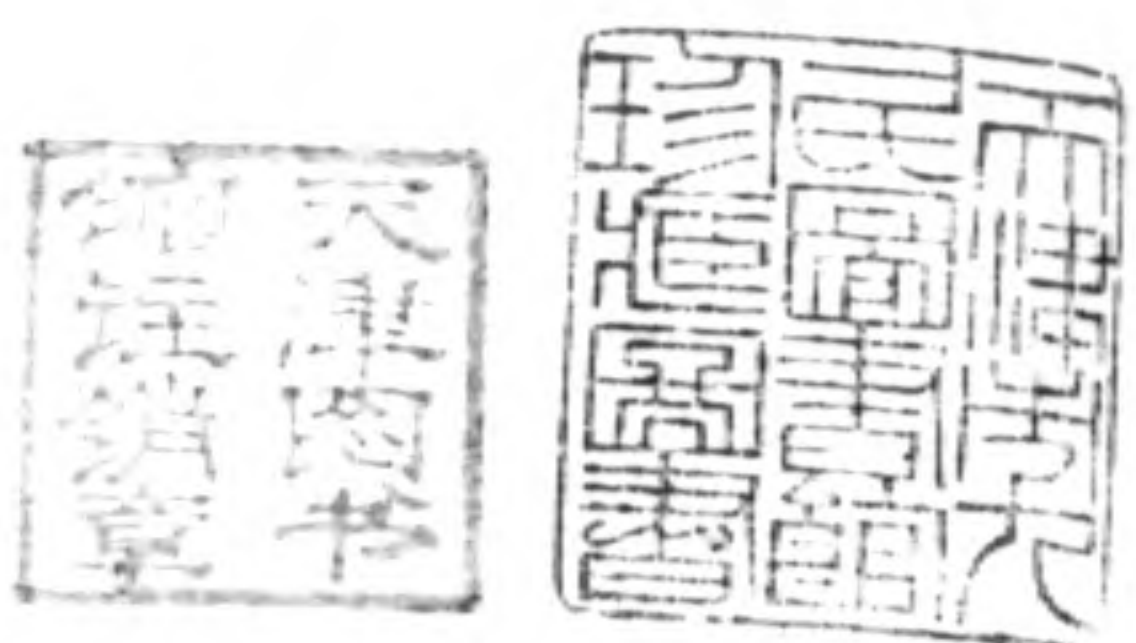
重論得實者免罪

瑣言曰自下而上則卑官得以盡其職尊

官得以視其成若越本管官司輒赴上

司稱訴者則有輕視卑官之意且非設

官分職之義故雖得實亦笞五十若有





不實者自依誣告律科斷若曾在本管官司告而不受理方赴上司陳告者不在此限若於仗外俯伏以迎

車駕或擊

登聞鼓申訴

但有一事不實而所誣輕者即坐杖一百之罪事重者依進呈實封誣告人律科罪若得實者免罪不以其迎

車駕擊

登聞鼓而罪之也

夫赴訴得實而猶坐者所以明體統也奏訴得實而免罪者所以達民隱也

國初登聞鼓在

午門外日輪御史一人監之後移置長安右門給事中并錦衣衛官各一員監之

### 大明令

凡訴訟皆須自下而上明在年月指陳實事不

得稱疑誣告者抵罪反坐越訴者以不應論

拘該官司如應受理而不為受理者許赴上

司陳告

### 臥碑

一民間凡有冤抑干於自己及官吏賣富差貧

重科厚斂巧取民財等事許受害之人將實

情自下而上陳告越訴非干已事者不許及

假以建言為由坐家實封者前件如已依法

陳告當該府州縣布政司按察司不為受理



聽斷不公仍前冤枉者許赴京申訴

會典

洪武元年置

登聞鼓於午門外日令監察御史一人監之凡民間詞訟皆須自下而上或府州縣省官及按察司官不爲伸理及有冤抑機密重情許擊鼓監察御史隨即引奏後又移置於長安右門外令六科給事中并錦衣衛官各一員輪流直鼓收狀類進候

旨意一出卽差該直校尉領

駕帖備批

旨意於上連狀并原告押送各該衙門問理

問刑條例

一擅入

午門長安等門內叫訴冤枉奉

旨勘問得實者問罪枷號一箇月若涉虛者仍杖一

百發口外衛分充軍其臨時奉

旨止將犯人拏問者所訴情詞不分虛實立案不行



仍將本犯枷號一箇月發落

一凡假以建言爲由挾制官府及將曖昧不明姦賊事情污人名節報復私讎者俱問罪文官革職爲民武官革職差操旗軍人等發邊衛民發附近俱充軍其有曾經法司并撫按等衙門問斷明白意圖畚異輒於

登聞鼓下及

長安左右門等處自刎自縊撒潑喧呼者拏送法司追究教唆主使之入從重問擬

一朝

觀聽選給由等項人員及解送軍匠物料聽奏儀賓會試舉人歲貢生員人等到京若在京及原籍來京一應親識閑雜人等設謀奏告欺詐嚇取財物者問罪枷號一箇月發落原詞立案不行

一江西等處客人在於各處買賣生理若有負欠錢債等項事情止許於所在官司陳告提問發落若有驀越赴京奏告者問罪遞回奏



告情詞不問虛實立案不行

一萬曆七年九月內節奉

聖旨近來人情險惡動以私揭害人報復讎怨今後  
兩京及在外撫按監司衙門但有投遞私揭者俱  
不許聽理若挾私忌害顛倒是非情重者即便叅  
奏拏問比誣告律反坐欽此

瑣言曰私揭者乃官員仕宦所行非軍民  
所為雖係私揭而有名無人或無名而  
人自投故比誣告者若無名而又非自  
已投遞則依匿名科斷

一凡土官衙門人等除叛逆機密并地方重事

許差本等頭自赴京奏告外其餘戶婚田土  
等項俱先申合于上司聽與分理若不與分  
理及阿徇不公方許差人奏告給引照回該  
管上司從公問斷若有驀越奏告及已奏告  
文書到後三月不出官聽理與已問理不待  
歸結復行奏告者原詞俱立案不行其妄捏  
叛逆重情全誣十人以上并教唆受雇替人  
妄告與盜空紙用印奏訴者遞發該管衙門  
照依土俗事例發落若漢人投入土夷地方



冒頂夷人親屬頭目名色代爲奏告報讎占  
鴈財產者問發邊衛充軍

一各處軍民詞訟除叛逆機密等項重事許其  
赴京奏告其有親鄰全家被人殘害及無主  
人命官吏侵盜係官錢糧并一應干已事情  
俱要自下而上陳告若有驀越奏告者俱問  
罪除四川行都司所屬及雲貴兩廣各給引  
照回若四川其餘地方并南北直隸浙江等  
處各遞回所司聽理若將不干已事混同開

欵奏告者法司叅詳止將干已事件開欵施  
行其不干已者明白開欵立案不行

一爲事官吏軍民人等赴京奏訴一應事情審  
係被人奏告曾經巡撫巡按或兩京法司見  
問未結者仍行原問各該衙門併問歸結若  
曾被人在巡撫巡按官或兩京法司具告事  
發却又朦朧赴隔別衙門告理或隱下被人  
奏告緣由牽扯別事赴京奏行別衙門勘問  
者查審明白俱將奏告情詞立案不行仍將



犯人轉發原問衙門收問歸結若已經巡撫  
巡按官或兩京法司問結發落人犯赴京奏  
訴冤枉者方許改調無礙衙門勘問辯理  
一親齎本狀并抱奏告者若給引照回案候三  
箇月之上不到及遞回中途買脫到彼投首  
者各查提問罪原詞不分虛實俱立案不行  
其被奏告之人用財買求原奏告人脫逃者  
仍照詞通提究問歸結

一各處軍民奏訴冤枉事情若曾經巡按御史  
布按二司官問理及法司查有原行見監重  
囚或在配所拘役等項令家人抱齎奏告者  
免其問罪給引照回其被人誣枉重情見監  
未結法司查無原行者并軍役戶婚田土等  
項干已事情曾經上司斷結不明或親身及  
令家人老幼婦女抱齎奏告者各問罪給引  
照回奏詞轉行原籍官司候人到提問

管見曰奏訴冤枉若曾經上司問理及法  
司查有原行或見監或在配所拘役許  
令家人奏告謂其親身羈縻故免罪下  
文一節謂其未經上司問結又查無原



行并軍役戶婚田土等項雖上司斷結不明若親身并家屬抱奏仍各問罪

一軍民人等干已詞訟若無故不行親齎并隱下壯丁故令老幼殘疾婦女家人抱齎奏訴者俱各立案不行仍提本身或壯丁問罪

一曾經考察考覈被劾人員若懷挾私忿妄捏撫拾經該官員別項贓私不干已事奏告以圖報復者不分見任致仕閑住文官問發爲民武官問革差操奏告情詞不問虛實立案不行

一文武官吏人等犯該爲民等項罪名不分已未結正伸訴冤枉者准行辨理其有妄奏冤枉撫拾原問官員勘問涉虛原問爲民者發口外爲民原問差操者發邊衛差操原問充軍者發極邊衛所充軍

一凡驀越赴京及赴巡撫巡按按察司官處各奏告叛逆等項機密重事不實并全誣十人以上屬軍衛者發邊衛充軍屬有司者發口外爲民



一在外刁徒身背黃袱頭插黃旗口稱奏訴直入衙門挾制官吏者所在官司就拏送問若係干已事情及有冤枉者照常發落不係干已事情別無冤枉并追究主使之人一體問罪屬軍衛者俱發邊衛充軍屬有司者俱發口外爲民

一犯罪逃走來京奏訴者不分雲貴兩廣并四川行都司所屬及宣慰宣撫等司軍民人等一體問罪遞回聽理

投匿名文書告言人罪

凡投隱匿姓名文書告言人罪者絞見者即便燒毀若將送入官司者杖八十官司受而爲理者杖一百被告言者不坐若能連文書捉獲解官者官給銀一十兩充賞

瑣言曰投匿文書告言人罪所告言之事雖得實亦坐絞罪被告之人亦不坐所以杜姦也但既匿名其得實者亦鮮矣見者不毀而將送入官則姦言得達於上矣故杖八十官司受而爲理則姦言得行於上矣故杖一百若於投文書處連人捉獲解官賞銀十兩其指告者勿論



告狀不受理

凡告謀反逆叛官司不卽受理掩捕者杖一百徒三年以致聚衆作亂攻陷城池及劫掠人民者斬若告惡逆不受理者杖一百告殺人及強盜不受理者杖八十鬪毆婚姻田宅等事不受理者各減犯人罪二等並罪止杖八十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若詞訟元告被論在兩處州縣者聽元告就被論官司告理歸結推故不受理者罪亦如之○若都

督府各部監察御史按察司及分司巡歷去處應有詞訟未經本管官司陳告及本宗公事未絕者並聽置簿立限發當該官司追問取具歸結緣由勾銷若有遲錯不卽舉行政正者與當該官吏同罪其已經本管官司陳告不爲受理及本宗公事已絕理斷不當稱訴冤枉者各衙門卽便勾問若推故不受理及轉委有司或仍發元問官司收問者依告狀不受理律論罪○若追問詞訟及大小公



事須要就本衙門歸結不得轉委違者隨所

告事理輕重以坐其罪謂如所告公事合得杖罪坐以杖罪合得

答罪坐以答罪死罪已決放者同罪未決放減等徒流罪抵徒流

瑣言曰謀反逆叛繫社稷之安危故承告而不即受理掩捕雖不失事亦杖一百

徒三年以致聚眾作亂而攻陷城池及劫掠人民者斬惡逆係風化之淑慝故

承告而受理杖一百告殺人強盜則一身一家之禍故杖八十鬪毆婚姻田

土其事稍輕故得減犯人罪二等然此皆自其怠廢職業者言之耳若受被論

之財而不受理者計贓以枉法從其罪之重者論若隔別州縣原告就被告論官

司歸結恐其有所偏護也被論官司推原告不係部民故不受理者罪亦如告

狀不受理科斷惡其有所推避也若都督府各部監察御史按察司及分司巡

歷去處應有詞訟若未經本管官司陳告是越訴不准行矣若本宗公事未結

絕是見禁囚告他事不准行矣並聽置簿立限發付當該本管官司追問歸結

仍取問結過緣由勾銷若問結官吏遲錯而都督府等官不舉行改正者與遲

錯官吏同罪若已告本管官司或不受理或斷有虧枉及別無未完公事者各

衙門即便勾問若不受理及雖受而不自問斷轉委別處有司恐有回護原問

之弊或仍發原問官司恐有拘泥原案之弊俱依告狀不受理論罪都督府等

官固不得轉委有司矣若本管有司衙門受理詞訟須就本衙門斷結亦不許

轉委巡司驛遞等官勘問違者隨所告事理輕重坐罪如告人答罪則坐以答



告人杖罪坐以杖之類此不依告狀不受理論罪者本管有司已為近民之官安得役有轉委若佐貳首領即係本衙門官轉委不妨矣

大明令

凡差使人員不許接受詞狀審理罪囚違者以不應論罪

凡訴訟之人有司置立口告文簿一扇

憲綱

凡監察御史按察司官分巡去處如有陳告官吏取受不公等事須要親行追問不許轉委

違者杖一百

聽訟回避

凡官吏於訴訟人內關有服親及婚姻之家若受業師及舊有讎嫌之人並聽移文回避違者笞四十若罪有增減者以故出入人罪論

管見曰婚姻之家不必有服皆從回避

誣告

凡誣告人笞罪者加所誣罪二等流徒杖罪加所誣罪三等各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若所



誣徒罪人已役流罪人已配雖經改正放回

驗日於犯人名下追徵用過路費給還若會

經典賣田宅者着落犯人備價取贖因而致

死隨行有服親屬一人者絞將犯人財產一

半斷付被誣之人其被誣之人致死親屬一人者犯人雖處絞仍令備

償路費取贖田宅又將財產償路費取贖田宅又將財產至死罪所誣之

人已決者反坐以死其被誣之人已經處決者犯人雖坐死罪亦令

備償路費取贖田宅斷未決者杖一百流三

千里加役三年○其犯人如果貧乏無可備

償路費取贖田宅亦無財產斷付者止科其

罪○其被誣之人詐冒不實反誣犯人者亦

抵所誣之罪犯人止反坐本罪謂被誣之人本不曾致死

親屬詐作致死或將他人死屍冒作親屬誣

賴犯人者亦抵絞罪犯人止反坐誣告本罪

不在加等備償路費取贖若告二事以上重

事告實輕事招虛及數事罪等但一事告實

者皆免罪○若告二事以上輕事告實重事

招虛或告一事誣輕為重者皆反坐所剩若

已論決全抵剩罪未論決笞杖收贖徒流止



**杖一百餘罪亦聽收贖**

謂誣輕為重至徒流罪者每徒一等折杖

二十若從徒入流者三流并准徒四年皆以一年為所剩罪折杖四十若從近流入至遠流者每流一等准徒半年為所剩罪亦各折杖二十收贖者謂如告一人二事一事該答五十是虛一事該答三十是實即於答五十上准告實答三十外該剩下一告虛答二十贖銅錢一貫二伯文或告一人一事該杖一百是虛一事該杖六十是實即於杖一百上准告實杖六十外該剩下一告虛杖四十贖錢二貫四伯文及告一人一事該杖一百徒三年是虛一事該杖八十是實即於杖一百徒三年上准告實杖八十外該剩下一告虛杖二十徒三年之罪徒五等該折杖一百通計杖一百二十反坐元告人杖一百餘剩杖二十贖銅錢一貫二伯文又如告一人一事該杖一百流三千里於內問得止招該杖一百三流

並准徒四年通計折杖二百四十反坐元告人杖一百餘剩杖四十贖銅錢二貫四伯文之類若已論決並以剩罪全科不在收贖之限 **至死罪而所誣之人**

**已決者反坐以死未決者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里○若律該罪止者誣告雖多不反坐**

謂如告人

不枉法贓二百貫一百二十貫是實八十貫是虛依律不枉法贓一百二十貫以上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即免其罪 ○其告二人以上但有一人

**不實者罪雖輕猶以誣告論**

謂如有人告三人二人徒罪是

實一人答罪是虛仍以一人答罪上加二等反坐元告之類

○若各衙門

**官進呈實封誣告人及風憲官挾私彈事有**



不實者罪亦如之若反坐及加罪輕者從上  
 書詐不實論○若獄囚已招伏罪本無冤枉  
 而囚之親屬妄訴者減囚罪三等罪止杖一  
 百若囚已決配而自妄訴冤枉撫拾元問官  
 吏者加所誣罪三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瑣言曰誣告人答罪其所誣稍輕故加二  
 等流徒杖罪則所誣重矣故加三等而  
 罪止於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得加入於  
 死也若所誣徒罪人已役流罪人已配  
 被誣之人雖經改正放回仍驗日於犯  
 人名下追徵用過路費給還被誣之人  
 若曾因被誣役配典賣田宅作為路費  
 者着落犯人備價取贖因被誣役配而

致死隨行有服親屬一人者絞仍將犯  
 人財產一半斷付被誣之人若非有服  
 親屬即不當隨行之人雖致死不坐蓋  
 律稱犯流者妻妾從之父祖子孫欲隨  
 者聽父祖子孫而外則不聽其隨行矣  
 而况於無服之親乎誣告人死罪被誣  
 之人已決者反坐以死犯人雖坐死罪  
 以償其命矣若被誣死者曾因被誣典  
 賣田宅作為盤費等項亦令所誣之人  
 償之給付其家既償其命又償其財則  
 無辜而死者可以瞑目矣未決者杖一  
 百流三千里加役三年仍總徒不得過  
 四年其犯人如果貧難無可賠償路費  
 取贖田宅亦無財產斷付止科其罪其  
 被誣之人詐冒不實之事反誣犯人者  
 亦抵所誣之罪犯人止反坐所誣本罪  
 各不在加等之限此以上皆自人本無  
 罪而告者全誣言之也若告一人二事



以上重事告實輕事招虛或告人數事  
 罪等但一事告實者其事雖有所誣其  
 罪實無所加也故皆免坐誣告之罪若  
 告二事以上輕事告實重事招虛或告  
 一事誣輕為重中間雖不全誣而被誣  
 之人應得罪名之外皆謂之剩罪矣故  
 反坐所剩徒流各折杖科之若被誣之  
 人已經論決全抵剩罪不許收贖若未  
 論決其剩罪止該笞杖者依律收贖徒  
 流以上每徒一等折杖二十又二徒皆  
 包杖一百如徒一年折杖二十連所包  
 杖一百合折杖一百二十徒一年半折  
 杖四十連所包杖一百合折杖一百四  
 十徒二年折杖六十連所包杖一百合  
 折杖一百六十徒二年半折杖八十連  
 所包杖一百合折杖一百八十徒三年  
 折杖一百連所包杖一百合折二百三  
 流並准徒四年皆以一年為所剩罪折

杖四十并五徒共七等通折杖一百四  
 十連所包杖一百合折杖二百四十並  
 決杖一百餘罪收贖其誣徒為流者告  
 實徒罪亦折杖除之誣近流為遠流者  
 每流一等准徒半年折杖二十收贖此  
 收贖與老幼婦女收贖不同者彼徒流  
 皆直照徒年限收贖此徒流皆折杖照  
 杖數收贖故也若誣輕為重至於死罪  
 而所誣之人已決反坐以死真犯反坐  
 真犯雜犯反坐雜犯若未決者杖一百  
 流三千里雖不加役亦不折杖何也折  
 杖者以剩罪折算云耳既曰杖一百流  
 三千里非剩罪也安得折杖即若所誣  
 之罪律該罪止者所誣雖多止照罪止  
 律抵罪全誣者笞罪加二等杖以上加  
 三等誣輕為重者抵所剩罪蓋所誣之  
 事雖多所誣之罪止於是也其誣告二  
 人以上但有一人不實者罪雖輕於告



實之人猶坐誣告之罪蓋在餘人雖為得實在此一人則為無辜也若各衙門官進呈實封誣告人及風憲官挾私彈事有不實者罪亦如誣告人科斷若誣告反坐及全無加罪輕於杖一百徒三年者依上書詐不以實科斷軍民有罪雖迎

車駕擊登聞鼓申訴而不實者止杖一百言官實封誣告人罪而不實者杖一百徒三年在民則輕之官反重之何也蓋妄訴者意在脫已之罪故從輕誣告者意在陷人之罪故從重若獄囚已招伏罪本無冤而囚之親屬妄訴減囚罪三等罪止杖一百其意亦止於脫罪而已若囚已決配而自已妄訴冤枉撫拾原問官吏者加所誣原問官吏罪三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蓋其意在挾讎陷原問官吏於罪也

問刑條例

一誣告人因而致死被誣之人委係平人及因拷禁身死者比依誣告人因而致死隨行有服親屬一人絞罪奏

請定奪若誣輕為重及雖全誣平人却係患病在外身死者止擬應得罪名發落

一軍旗有欲陳告運官不法事情者許候糧運過淮並完糧回南之日赴漕司告理如赴別衙門挾告詐財者聽把總官就拏送問犯該



徒罪以上調發邊衛充軍另拘戶丁補伍

一各處刁軍刁民專一挾制官吏陷害良善起滅詞訟結黨規詞纏告把持官府不得行事等項情犯深重者民發附近軍發邊衛充軍仍於本地地方枷號三箇月發落若原係充軍口外爲民人犯遇例放回原籍有前項罪犯者各枷號三箇月發極邊衛分充軍

一各處姦徒串結衙門人役假以上司訪察爲由纂集事件挾制官府陷害良善或詐騙財物或報復私仇名爲窩訪者事發勘問得實依律問罪用一百二十斤枷枷號兩箇月發落該徒流者發邊衛充軍

一凡無籍棍徒私自串結將不干已事情捏寫本詞聲言奏告恐嚇得財計賊滿貫者不分首從俱發邊衛充軍若妄指

宮禁親藩爲詞誣害平人者不分首從枷號三箇月照前發遣

憲綱



凡都察院并監察御史按察司綱紀所繫其任非輕行事之際一應諸衙門官員人等不許挾私沮壞違者杖八十若有干礙合問人數敢無故占愆不發者與犯人同罪

**干名犯義**

凡子孫告祖父母父母妻妾告夫及夫之祖父母父母者杖一百徒三年但誣告者絞若告期親尊長外祖父母雖得實杖一百大功杖九十小功杖八十總麻杖七十其被告期親

大功尊長及外祖父母若妻之父母並同自

首免罪小功總麻尊長得減本罪三等若誣

告重者各加所誣罪三等加罪不至於死若所誣尊長徒罪已

役流罪已配雖經改正放回依誣告人律驗日於犯人名下追徵用過路費給還若曾經典賣田宅者着落犯人備價取贖因而致死隨行有服親屬一人者絞仍令備償路費取贖田宅又將犯人財產一半斷付被誣之人養贍至死罪所誣之人已決者處死亦令備償路費取贖田宅斷付財產一半養贍其家未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加徒三年

其告謀反大逆謀叛窩藏姦細及嫡母繼母

慈母所生母殺其父若所養父母殺其所生



父母及被期親以下尊長侵奪財產或毆傷  
 其身應自理訴者並聽告不在干名犯義之  
 限○若告卑幼得實期親大功及女婿亦同  
 自首免罪小功總麻亦得減本罪三等誣告  
 者期親減所誣罪三等大功減二等小功總  
 麻減一等若誣告妻及妻誣告妾亦減所誣  
 罪三等○若奴婢告家長及家長總麻以上  
 親者與子孫卑幼罪同若雇工人告家長及  
 家長之親者各減奴婢罪一等誣告者不減

○其祖父母父母外祖父母誣告子孫外孫  
 子孫之婦妾及已之妾若奴婢及雇工人者  
 各勿論○若女婿與妻父母果有義絕之狀

許相告言各依常人論

義絕之狀謂如身在遠方妻父母將妻改

嫁或趕逐出外重別招婿及容止外人通姦  
 又如本身毆妻至折傷抑妻通姦有妻詐稱  
 無妻欺妄更娶妻以妻為妾受財  
 將妻妾典雇妾作姊妹嫁人之類

瑣言曰子孫告祖父母父母妻妾告夫及

夫之祖父母父母雖得實杖一百徒三  
 年但一事誣者絞以其名分至尊義當  
 容隱告則干名犯義矣告期親尊長外  
 祖父母雖得實杖一百外祖父母等於  
 期親者義重於服也告大功小功總麻



尊長得實者各因期親之等級殺而為其罪之輕重其被告期親大功尊長及外祖父母若妻之父母並同自首免罪妻之父母本總麻尊長亦得免罪者義重於服也小功總麻尊長皆得減本罪三等此不言無服之親者依名例減一等以其為得相容隱者告言故也若姦及私習天文越關損傷於人於物不可賠償在自首條不免者仍依律問罪若誣告期親以下尊長而所誣告之罪重於干名犯義本罪者即於所誣尊長之罪上加三等坐之與凡人誣告加罪同若所誣尊長徒罪已役流罪已配死罪已決者其路費財產各盡誣告本法科斷其告謀反大逆謀叛已行窩藏姦細及嫡母繼母慈母所生母殺其父若所養父母殺其所生父母則君親之讎在所當告及被期親以下尊長侵奪財產或毆傷其身體則身家之禍在所當辨皆應自理訴者並聽卑幼告官不在干名犯義之限其被告之事各依本律科斷不用容隱之人告言並同自首免罪之律若尊長告卑幼得實期親大功及女婿亦同自首免罪小功總麻卑幼亦得減本罪三等不言外甥孫者總麻已該之矣若告謀反叛逆已行窩藏姦細及被期親以下卑幼侵奪財產毆傷身體得實者卑幼各依本律科斷不在免罪減等之限若尊長誣告卑幼期親減所誣罪三等大功減所誣罪二等小功總麻減所誣罪一等若夫誣告妻及妻誣告妾亦得減所誣之罪三等若奴婢告家長及家長總麻以上親者與子孫卑幼同凡言家長則家長之妻已該之矣雇工人又減奴婢之罪一等為其義稍輕也誣告者各不減以其情可惡也



子孫違犯教令

凡子孫違犯祖父母父母教令及奉養有缺者

杖一百

謂教令可從而故違家道堪奉而故缺者須祖父母父母親告乃坐

瑣言曰若教令不可從者當不義則爭之而已不失其為孝子也家道貧難無以為養則賢者不免有負米之恨矣須祖父母父母親告乃坐非親告勿論

見禁囚不得告舉他事

凡被囚禁不得告舉他事其為獄官獄卒非理凌虐者聽告若應囚禁被問更首別事有干連之人亦合准首依法推問科罪○其年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者若婦人除謀反逆叛子孫不孝或已身及同居之內為人盜詐侵奪財產及殺傷之類聽告餘並不得告官司受而為理者笞五十

瑣言曰見禁囚不得告舉他事恐業已犯罪難復加誣姦人倚此陷害平人故不受理若被獄官獄卒凌虐則害為切身應囚禁被問更首自己別項事情或自己見問事情而有干連之人未經到官對理者則事為切已故准首依律推問科罪年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者及婦人除謀反以下事情重大為人盜詐侵奪等項禍患迫切者聽告外餘皆不得告者以其罪得收贖恐故意誣告



害人也官司受而為理者笞五十在彼者不得告而在此者又可受之耶

### 大明令

凡年老及篤疾殘疾之人除告謀反叛逆及子孫不孝聽自赴官陳告外其餘公事許令同居親屬通知所告事理的實之人代告誣告者罪坐代訴之人

一凡婦人除犯惡逆姦盜殺人入禁其餘雜犯責付有服宗親收領聽候一應婚姻田土家財等事不許出官告狀必須代告若夫亡無子方許出官理對或身受損害無人為代告許人告訴

### 教唆詞訟

凡教唆詞訟及為人作詞狀增減情罪誣告人者與犯人同罪若受雇誣告人者與自誣告同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其見人愚而不能伸冤教令得實及為人書寫詞狀而罪無增減者勿論

集解曰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或云只承受雇者言愚謂此二句當總承上



文作詞受雇二者若不總承則令有受人之財而為其作詞狀者將何律以擬之

### 大誥

今後布政司府州縣在役之吏在閑之吏城市鄉村老姦巨猾頑民專一起滅詞訟教唆陷人通同官吏害及州里之間者許城市鄉村賢良方正豪傑之士有能為民除患者會議城市鄉村將老姦巨猾及在役之吏在閑之吏幫縛赴京罪除民患以安良民敢有邀截阻當者梟令拏赴京之時關津渡口毋得阻當

### 問刑條例

一代人捏寫本狀教唆或扛幫赴京及赴巡撫巡按并按察司官處各奏告叛逆等項機密強盜人命重事不實并全誣十人以上者俱問發邊衛充軍

一凡將本狀用財雇寄與人赴京奏訴者并攬攬受雇受寄之人屬軍衛者俱發邊衛充軍



屬有司者發口外爲民其在京校尉軍匠舍  
餘人等并各處因事至京人員將原籍詞訟  
因便奏告者各問罪原詞俱立案不行

軍民約會詞訟

凡軍官軍人有犯人命管軍衙門約會有司檢  
驗歸問若姦盜詐僞戶婚田土鬪毆與民相  
干事務必須一體約問與民不相干者從本  
管軍職衙門自行追問其有占愆不發首領  
官吏各答五十○若管軍官越分輒受民訟  
者罪亦如之

問刑條例

一在外軍民詞訟除叛逆機密重事許鎮守總  
兵叅將守備等官受理外其餘不許濫受輒  
行軍衛有司問理南京詞訟干係地方者許  
內外守備官員受理其餘戶婚田土鬪毆人  
命一應詞訟悉遵舊制赴南京通政使司告  
送法司問理其在外軍衛有司不係掌印官  
不許接受詞訟



言言 卷之二十三 三五  
一正德十六年七月十四日節該欽奉

聖旨今後緝事官校只着遵照原來勅書於京城內  
外察訪不輒妖言人命強盜重事其餘軍民詞  
訟及在外事情俱不干預欽此

**官吏詞訟家人誣**

凡官吏有爭論婚姻錢債田土等事聽令家人  
告官理對不許公文行移違者笞四十

**誣告充軍及遷徙**

凡誣告充軍者民告抵充軍役軍告發邊遠充

軍○若官吏故將平人頂替他人軍役者以  
故出入人流罪論杖一百流三千里○若誣  
告人說事過錢者於遷徙比流減半准徒二  
年上加所誣罪三等併入所得笞杖通論

瑣言曰誣告人律該充軍罪名若全誣者  
民告抵充軍役軍告發邊衛充軍若引  
例充軍者止依律該罪名加誣與誣輕  
爲重者各不在抵充及發邊衛之限若  
官吏故將平人頂替他人軍役者以故  
出入人流罪論在脫軍者爲出在替軍者  
爲入杖一百流三千里錯誤頂軍者依  
失出入科之若誣告說事過錢於遷徙  
比流減半准徒二年上照誣告人徒罪  
加所誣罪三等併入所得笞杖數目通



論蓋說事過錢減受錢人二等所得笞杖不同如所得該杖一百者遷徙既已准徙豈可又加杖入徒故曰併入所得笞杖通論不在復於笞杖上加二等加三等矣又濫充吏卒結攬寫發妄稱主保律訣遷徙而所得笞杖亦各不同律條稱誣告遷徙俱合照此科斷

大明律卷第二十二終

大明律卷第二十三

刑律六

受贓

計一十一條

官吏受財

凡官吏受財者計贓科斷無祿人各減一等官追奪除名吏罷役俱不叙○說事過錢者有祿人減受錢人一等無祿人減二等罪止杖一百各遷徙有贓者計贓從重論

有祿人

枉法贓各主者通筭全科

謂受有事人財而曲法科斷者如受十人



財一時事發通算  
作一處全科其罪

一貫以下杖七十

一貫之上至五貫杖八十

一十貫杖九十

一十五貫杖一百

二十貫杖六十徒一年

二十五貫杖七十徒一年半

三十貫杖八十徒二年

三十五貫杖九十徒二年半

四十貫杖一百徒三年

四十五貫杖一百流二千里

五十貫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五十五貫杖一百流三千里

八十貫絞

不在法贓各主者通算折半科罪

謂雖受有事  
人財判斷不

為曲法者如受十人財一時  
事發通算作一處折半科罪

一貫以下杖六十

一貫之上至十貫杖七十



二十貫杖八十

三十貫杖九十

四十貫杖一百

五十貫杖六十徒一年

六十貫杖七十徒一年半

七十貫杖八十徒二年

八十貫杖九十徒二年半

九十貫杖一百徒三年

一百貫杖一百流二千里

一百一十貫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一百二十貫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無祿人

枉法一百二十貫絞

不枉法一百二十貫之上罪止杖一百流三千

里

瑣言曰官吏判問公事而受有事人財物或因受財而枉法或雖受財而不枉法各計其入已之贓科斷枉法者有祿人八十貫無祿人一百二十貫各絞無祿人不及一百二十貫仍引八十貫律無祿人減一等不枉法者有祿人無祿人



各一百二十貫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官追奪誥身除去名籍發回為民吏罷  
 役俱不得叙用若所受係各主財物枉  
 法者則通算而全科之不在枉法者亦通  
 算而折半科之各計其入已之贓照前  
 科斷凡問枉法不在枉法贓各計入已之  
 贓坐罪與竊盜併贓論罪不同蓋竊盜  
 得財之罪為失主被害者而設故以一  
 主為重併贓論之官吏受財之罪為官  
 吏貪利者而設故計入已之贓論之雖  
 或三五人共受一人之財亦各計其入  
 已以枉法不在枉法論不在為從減一等  
 之律說事過錢有祿人減受錢人一等  
 無祿人減受錢人二等罪止杖一百各  
 遷徙受錢人之罪雖或止於笞杖過錢  
 者亦於笞杖減一等減二等仍坐遷徙  
 徒罪以其為貪饕之導也受錢人之罪  
 雖入於絞而過錢人亦止於杖一百遷

徙以其無分受之贓也若過錢人因與  
 過送而亦受有事人財物亦計入已贓  
 科罪仍從其重者論之夫受財之罪既  
 言官吏又言無祿人則自官吏而外凡  
 在官之人若里老之類得以判斷事情  
 者皆是故皆有枉法不在枉法之分益主  
 判斷而言之也觀律本註自見其餘若  
 應捕等項凡不得判斷事情之人及一  
 應不係在官人役有受財者自依各條  
 以枉法以不在枉法及求索誑騙嚇詐等  
 律

問刑條例

一文職官吏監生知印承差受財枉法至滿貫

絞罪者發附近衛所充軍



一凡在官人役取受有事人財律無正條者果於法有枉縱俱以枉法計贓科罪若屍親鄰證等項不係在官人役取受有事人財各依本等律條科斷不在枉法之律

**坐贓致罪**

凡官吏人等非因事受財坐贓致罪各主者通

算折半科罪與者減五等

謂如被人盜財或毆傷若賠償及醫

藥之外因而受財之類各主者並通算折半科罪為兩相和同取與故出錢人減受錢人罪五等又如擅科斂財物或多收少徵錢糧雖不入已或造作虛費人工物料之類

由此贓者皆名為坐贓致罪

一貫以下笞二十

一貫之上至二十貫笞三十

二十貫笞四十

三十貫笞五十

四十貫杖六十

五十貫杖七十

六十貫杖八十

七十貫杖九十



八十貫杖一百

一百貫杖六十徒一年

二百貫杖七十徒一年半

三百貫杖八十徒二年

四百貫杖九十徒二年半

五百貫之上罪止杖一百徒三年

**事後受財**

凡有事先不許財事過之後而受財事若枉斷者准枉法論事不枉斷者准不枉法論

瑣言曰有事之人不曾先許財物而斷事之後乃以財物送官吏致其謝意官吏因而受之謂之事後受財與尋常接受無事之人饋送土宜禮物不同各隨其所斷之事曲直准枉法不枉法論

**有事以財請求**

凡諸人有事以財行求得枉法者計所與財坐贓論若有避難就易所枉重者從重論其官吏刁蹬用強生事逼抑取受者出錢人不坐

瑣言曰有事以財行求不言不枉法者既不枉法何行求之有即係官吏刁蹬用強生事逼抑取受其官吏依求索強者准枉法論出錢人不坐若有事之人本



為欲得枉法而行求其官吏受之却不為其行求而曲斷官吏依受財不枉法出錢之人已坐應得罪名矣

管見曰有犯罪者被親屬告發應從自首減免却乃以財買免告者其前犯罪雖可減免其以財行求之罪俱當論也

**在官求索借貸人財物**

凡監臨官吏挾勢及豪強之人求索借貸所部

內財物者並計贓准不枉法論強者准枉法

論財物給主○若將自己物貨散與部民及

低價買物多取價利者並計餘利准不枉法

論強者准枉法論物貨價錢並入官給主○

若於所部內買物不即支價及借衣服器玩

之屬各經一月不還者並坐贓論○若私借

用所部內馬牛駝羸驢及車船碾磨店舍之

類各驗日計雇賃錢亦坐贓論追錢給主○

若接受所部內饋送土宜禮物受者笞四十

與者減一等若因事而受者計贓以不枉法

論其經過去處供饋飲食及親故饋送者不

在此限○其出使人於所差去處求索借貸

賣買多取價利及受饋送者並與監臨官吏



罪同○若去官而受舊部內財物及求索借貸之屬各減在官時三等

瑣言曰豪強之人亦係在官人數如里老應捕總甲之類觀部內字樣可見若非在官之人安得謂之部內又安得禁其借貸也哉若將自己財物散賣與部民而厚取其值及低價買取部民之物者並計本等物價之外所餘之利准不枉法論用強買賣者准枉法論其散賣之貨物低買之價錢並入官其低買之物貨散買之價錢並給主此與有司和買給價有增減不實者計多餘之價坐贓論不同者彼之所買充官用此之所買賣為已利官私之別也若於所部買物不即支與價錢及借衣服器玩之屬各經一月以上不還者計其所買所借之

物價坐贓論曰不即支與尚有支與之期日經月不還尚有退還之日皆與入已之贓不同故坐贓論罪若土節低價買物則無復增價補給之事故准不枉論此輕重之別也若接受所部內饋送土宜禮物受者不論多寡笞四十與者減一等蓋土宜禮物雖為交際之禮而監臨部內非應交際之人也若又因事而受所部內土宜禮物者計贓以不枉法論土宜禮物非金銀之比交際之禮非行求之贓依名例笞罪附過還職不在犯贓罷職之律

集解曰驗日計雇賃錢者謂驗其私借用過日期計算其雇賃之價錢也追錢給主疏義乃云追馬牛等項則與律文不合矣律文明言追錢給主而既曰借用則原有自還之說何須官追



問刑條例

一文武職官索取土官夷人狴獍財物犯該徒三年以上者俱發邊衛充軍

一凡遼東宣府大同延綏寧夏甘肅固原并偏頭等關直隸薊州密雲等處各沿邊地方各該鎮守總兵副叅遊擊守備都司衛所等官但有科歛軍人財物及扣減月糧計入已贓至三十兩以上降一級帶俸差操百兩以上降一級改調烟瘴地面帶俸差操二百兩以

上照前調發充軍二百兩以上亦照前調發永遠充軍其沿海地方有犯亦照前例科斷應改調及充軍者俱發邊遠衛分

一雲貴兩廣四川湖廣等處流官擅自科歛土官財物僉取兵夫徵價入已強將貨物發賣多取價利各贓至滿貫犯該徒三年以上者問發附近衛所充軍若買賣不曾用強及贓數未滿者照行止有虧事例問革其科歛財物明白公用僉取兵夫不曾徵價者照常發



受賄  
卷之二十三  
九  
落

**家人求索**

凡監臨官吏家人於所部內取受求索借貸財物及役使部民若賣買多取價利之類各減本官罪二等若本官知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風憲官吏犯贓**

凡風憲官吏受財及於所按治去處求索借貸人財物若賣買多取價利及受饋送之類各加其餘官吏罪二等

**因公擅科斂**

凡有司官吏人等非奉上司明文因公擅自科斂所屬財物及管軍官吏總旗小旗科斂軍人錢糧賞賜者杖六十贓重者坐贓論入已者並計贓以枉法論○其非因公務科斂人財物入已者計贓以不枉法論若饋送人者雖不入已罪亦如之

瑣言曰各處府州縣官吏非奉上司明文因有公務而擅自科斂所屬民人財物

受贓

卷之二十三

九



及衛所管軍官吏總旗小旗亦無上司  
明文科歛軍人錢糧賞賜各於公事內  
使用不入已者杖六十其賊雖重不為  
已有故計所科歛之賊重者坐賊論若  
假託公務而科歛入已者並計賊以枉  
法論各主者通算全科其有司官吏人  
等及管軍官吏總小旗非因公務而徑  
自科歛人財入已者計賊以不枉法論  
若將科歛之物饋送於人雖不入已然  
既推以為已之惠與入已者何殊故罪  
亦如之俱罷職役但以枉法論者雖云  
刺字絞斬與真犯同然於法實無所枉  
不當引枉法例充軍立功其坐賊不入  
已者不罷職役此條非因公科歛其罪  
反輕於因公科歛者蓋非因公則無所  
假託而必略其抑挾之威故以不枉法  
論因公則倚法為姦而未免  
有驅迫之苦故以枉法論

集解曰因公科歛入已者是將法度所當  
用者入之於已則是於法有虧矣非因  
公務科歛入已者不過歛其財物而已  
於法無虧故其罪有輕重之不同也  
管見曰按讀法錢糧賞賜如軍糧布花之  
類未散擅尅罪坐監守盜已散復收罪  
坐此律其  
意明備

### 問刑條例

一在京在外衙門不許分外罰取紙劄筆墨銀  
硃器皿錢穀銀兩等項違者計賊論罪若有  
指稱修理不分有無罪犯用強科罰米穀至  
五十石銀至二十兩以上絹帛貴細之物直



銀二十兩以上者事發問罪起送吏部降一級用

一弘治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節該欽奉

孝宗皇帝聖旨科罰修理果曾經手的不准花銷照例起送若自不經手支銷明白的只依科斂律發落欽此

**私受公侯財物**

凡內外各衛指揮千戶百戶鎮撫并總旗小旗等不得於私下或明白接受公侯所與寶鈔

金銀段疋衣服糧米錢物若受者軍官杖一百罷職發邊遠充軍總旗小旗罪同再犯處死公侯與者初犯再犯免罪附過三犯准免死一次若奉命征討與者受者不在此限

瑣言曰私受公侯財物防其結私恩也奉命征討不禁者欲其得死力也

**剋留盜賊**

凡巡捕官已獲盜賊剋留賊物不解官者笞四十人已者計賊以不在法論仍將其賊併論盜罪若軍人弓兵有犯者計賊雖多罪止杖



八十

瑣言曰巡捕官已獲賊盜當連人贓解送問刑衙門審證明白科罪若尅留贓物不解官者雖無入已之情而無以證盜之罪笞四十若隱匿入已計贓以不在法論仍將其贓併論盜罪軍人弓兵有犯計贓雖多罪止杖八十以其捕盜之功且取非其有也

**官吏聽許財物**

凡官吏聽許財物雖未接受事若枉者准枉法論事不枉者准不枉法論各減一等所枉重者各從重論

瑣言曰律稱准者至死者減一等此條既稱准枉法論又稱減一等合於准枉法論至死減一等上又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所謂得累減也



大明律卷第二十三終

大明律卷第二十四

刑律七

詐偽

計一十二條

詐為制書

凡詐為制書及增減者皆斬未施行者絞傳寫失錯者杖一百○詐為將軍總兵官五軍都督府六部都察院都指揮使司內外各衛指揮使司守禦緊要隘口千戶所文書套畫押字盜用印信及空紙用印者皆絞察院布政司按察司府州縣衙門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其餘衙門者杖一百徒三年未施行者各減

一等若有規避事重者從重論○其當該官

司知而聽行各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瑣言日本無制書假撰詞旨謂之詐為本

有制書更換詞語謂之增減以匹夫而

擅天子之令故已施行者皆斬未施行

者為首絞為從減一等其奉行制書而

贍黃之人失誤差錯以轉行於各衙門

者杖一百將軍總兵官五軍都督府六

部都察院俱係天下軍國重事所寄者

都指揮使司各衛指揮使司俱兵權所

在者守禦緊要隘口千戶隄防奸細出

入者其文書皆足以動眾若有詐為以

上各衙門文書套畫押字盜用印信鈐

蓋施行及空紙盜用以上各衙門印信

填寫施行者皆絞此重盜用印信一邊

文書非印信不行若無印信鈐蓋雖套

畫押字詐為文書不坐絞罪察院布按

二司府州縣衙門事權稍輕為首之人

杖一百流三千里其餘衙門事權又輕

杖一百徒三年若有誑觸財物者引例

克軍未施行出外者各減已施行罪一

等若詐為文書有所規避事重者從所

規避之重罪論所以誅其意也當該官

吏知而聽行者各與犯人同罪至死者

減一等所以

過其流也

### 問刑條例

一詐為將軍總兵官五府六部等衙門文書律

該絞罪者依律問斷外若詐為察院布政司

詐為

卷之二十四

三



言傳 卷之二十四 二  
按察司府州縣及其餘衙門文書誑騙科歛財物者問發邊衛充軍

一凡詐爲各衙門文書盜用印信者不分有無押字依律坐罪若止套畫押字各就所犯事情輕重查照本等律條科斷其詐爲六部各司軍衛各所文書者俱與其餘衙門同科

詐傳詔旨

凡詐傳詔旨者斬皇后懿旨皇太子令旨親王令旨者絞○若詐傳一品二品衙門官言語於各衙門分付公事有所規避者杖一百徒三年三品四品衙門官言語者杖一百五品以下衙門官言語者杖八十爲從者各減一等若得財者計贓以不枉法因而動事曲法者以枉法各從重論○其當該官司知而聽行各與同罪不知者不坐○若各衙門追究錢糧鞠問刑名公事當該官吏將奏准合行事理妄稱奉旨追問者斬

瑣言曰詐傳與詐爲稍異傳者傳說之謂自內而傳之也罪坐傳出之人若在外



轉相傳說者非是詐為者作為之意自外而為之也罪坐始作之人若以後轉相謄寫者非是詐傳一品二品衙門官言語於各衙門分付公事有所規避者杖一百徒三年重在分付公事有所規避上雖詐傳言語而無分付公事規避者非是三品四品及五品以下衙門不言分付公事有所規避者蒙上文也為從之人各減一等若詐傳以上衙門官員言語雖不自規避而受人財物為人規避者各計其所入已之贓以不在法論因受財詐傳而動事曲法者以枉法論各從其重者論罪若各該衙門追徵錢糧鞫問刑名等項公事當該官吏將奏准合行事理妄稱奉旨追問者與詐傳詔旨無異亦斬

**對制上書詐不以實**

凡對制及奏事上書詐不以實者杖一百徒三年非密而妄言有密者加一等○若奉制推按問事報上不以實者杖八十徒二年事重者以出入人罪論

璣言曰承清問而登答者謂之對制有職業該行公事而啟奏者謂之奏事其不係本等職事敷陳時務建言民情者謂之上書但有虛誕而詐不以實者杖一百徒三年非有謀反大逆等項應密事情而妄言有密以誑惑

朝廷者加一等此皆誣上行私有意於為欺也故一言不實即坐重罪若奉制命推問事情而轉報於上不以實者是有因而為欺也杖八十徒二年若所報不實事情



重於杖八十徒二年者以故出入論罪  
是不惟欺君而且枉民矣故以枉民之  
罪重者坐之也

### 會典

一官員人等說謊者處斬

一凡大小官員奏事言語不一轉換支吾面欺者斬

### 偽造印信曆日等

凡偽造諸衙門印信及曆日符驗夜巡銅牌茶鹽引者斬有能告捕者官給賞銀五十兩偽

造關防印記者杖一百徒三年告捕者官給賞銀三十兩為從及知情行用者各減一等若造而未成者各又減一等其當該官司知而聽行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萬曆十八年奏  
准內外各衙門  
凡遇刻篆假印  
不論何物成造  
俱以偽造擬罪  
毋得輕引描模  
之例致令縱姦

瑣言曰諸衙門印信曆日符驗夜巡銅牌

茶鹽引皆天下之大信存焉且所係至

重故偽造者斬告捕者賞銀五十兩關

防印記所係事務比於印信稍輕故偽

造者杖一百徒三年告捕者賞銀三十

兩知其偽造之情而行用者各減偽造

之罪一等律稱偽造印信本謂用銅私

鑄形質篆文俱全者言之也故造而未

成者各減已成之罪一等若今奸偽之

徒用木石泥蠟等項描刻篆文其文雖



印其形質非印也殆例所謂描摸者與非偽造也假如削木團泥磨石鏤蠟以成印形而未加雕刻亦可坐造而未成之罪哉但印以文為用而天下之偽日滋故今用刑者並以偽造論斬而描模之例置之虛設矣其實永遠充軍為世世患豈輕於一死哉若謂用筆描畫模寫以成印文則三尺監子皆知辨別何能誣騙人財耶偽造關防印記須原設衙門關防如驛遞務局等官所掌方坐徒三年之罪今官員多有私記關防偽造者非所論矣

問刑條例

一凡盜用總督巡撫審錄勘事提學兵備屯田

水利等官

欽給關防俱照各官本衙門印信擬罪若盜及棄毀

偽造悉與印信同科

一凡描摸印信行使誑騙財物犯該徒罪以上

者問發邊衛永遠充軍

一偽造并盜用通政使司關防印記及偽印工

部批廻賣放人匠者俱問罪於本衙門首枷

號三箇月發落

一起解軍士捏買偽印批廻者除真犯死罪外

解人發附近軍士調邊衛原係邊衛者調極



邊衛各充軍

偽造寶鈔

凡偽造寶鈔不分首從及窩主若知情行使者皆斬財產並入官告捕者官給賞銀二百五十兩仍給犯人財產里長知而不首者杖一百不知者不坐其巡捕守把官軍知情故縱者與同罪若按獲偽鈔隱匿入已不解官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失於巡捕及透漏者杖八十仍依強盜責限跟捕○若將寶鈔挑剗補鑿描改以真作偽者杖一百流三千里為從及知情行使者杖一百徒三年○其同情造偽人有能悔過捕獲同伴首告者與免本罪亦依常人一體給賞

私鑄銅錢

凡私鑄銅錢者絞匠人罪同為從及知情買使者各減一等告捕者官給賞銀五十兩里長知而不首者杖一百不知者不坐○若將時用銅錢剪錯薄小取銅以求利者杖一百○



若偽造金銀者杖一百徒三年為從及知情買使者各減一等

瑣言曰國初寶鈔與銅錢相兼行使而偽鈔私錢為罰互異向也蓋錢法前代通行楮幣

國朝獨重故其禁視私錢特嚴耳又銅錢私鑄其體質猶銅錢也金銀偽造其體質非金銀也而偽造金銀比之私錢其罪反輕何也蓋鑄錢之權係乎上惡其侵上之權也金銀之偽不過罔民之利而已其金銀成色不足而一見可辨者即非偽矣不用此律

### 問刑條例

一私鑄銅錢為從者問罪用一百斤枷枷號一箇月民匠舍餘發附近充軍旗軍調發邊衛

食糧差操若販賣行使者亦枷號一箇月照

常發落

一偽造假銀及知情買使之人俱問罪於本地

方枷號一箇月發落

### 詐假官

凡詐假官假與人官者斬其知情受假官者杖

一百流三千里不知者不坐○若無官而詐

稱有官有所求為或詐稱官司差遣而捕人



言傳 卷之二十四  
及詐冒官員姓名者杖一百徒三年若詐稱  
見任官子孫弟姪家人總領於按臨部內有  
所求為者杖一百為從者各減一等若得財  
者並計贓准竊盜從重論○其當該官司知  
而聽行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瑣言曰自己本無官職而為造割付或得  
他人割付而冒頂姓名赴任管事謂之  
詐假官他人本無官職而假為割付與  
之或將所得他人割付與之使令承領  
到任管事謂之假與人官並斬知情而  
受假官者杖一百流三千里須有割付  
文憑方坐或兼詐關給驛言之非也詐  
關給驛自有詐稱使臣乘驛之律若本

無官乃詐稱有官有所求為或詐稱官  
司差遣而捕捉罪人或隱匿自己姓名  
詐冒官員姓名者不惟自戾于法而官  
員之名亦為所損並杖一百徒三年若  
詐稱見任官子孫弟姪家人總領於按  
臨部內有所求為者杖一百為從者各  
減一等其家人共犯者免科若詐有官  
詐官員子孫有所求為而得財者計贓  
准竊盜  
從重論

### 問刑條例

一廣西雲貴湖廣四川等處但有冒籍生員食  
糧起貢到部者問革發原籍為民若買到土  
人倒過所司起送公文頂名赴吏部投考者



俱發口外爲民賣與者行移所在官司追賊治罪若已受贓比依詐假官律處斬賣者發邊衛充軍經該官吏朦朧起送各治以罪

一凡詐冒

皇親族屬姻黨家人在京在外巧立名色挾制財物侵占地土并有禁山場攔當船隻指要銀兩出入大小衙門囑託公事販賣錢鈔私鹽包攬錢糧假稱織造私開牙行擅搭橋梁侵漁民利者除真犯死罪外徒罪以上俱於所

犯地方枷號一箇月發邊衛充軍杖罪以下亦枷號一箇月發落若被害之人赴所在官司告訴不卽受理及雖受理觀望逢迎不卽問斷舉奏者各治以罪

一假充大臣及近侍官員家人名目豪橫鄉村生事害民強占田土房屋招集流移住種者許所在官司拏問犯該徒罪以上者發邊衛充軍杖罪以下枷號一箇月發落

詐稱內使等官



凡詐稱內使及都督府四輔諫院等官六部監察御史按察司官在外體察事務欺誑官府扇惑人民者斬知情隨行者減一等其當該官司知而聽行與同罪不知者不坐○若詐稱使臣乘驛者杖一百流三千里為從者減一等驛官知而應付者與同罪不知情失盤詰者答五十其有符驗而應付者不坐

瑣言曰內使都督府四輔諫院等官六部

監察御史按察司官皆

朝廷近侍大臣司風紀之重者若有詐為前項官員在外體訪事務以欺誑官府扇惑人

民雖無偽造劄付亦坐斬罪蓋欺誑扇惑則其蠹政害民不小矣觀下條詐稱私行雖真官亦坐斬罪可見詐體訪之情重也知情而隨行體訪者雖不詐官猶詐體訪之事矣減詐官之人一等若詐稱使臣乘驛雖無本官劄付却有本官關文杖一百流三千里為從而隨行乘驛之人雖不詐稱使臣亦詐使臣之僕吏矣故減一等驛官失於盤詰而輒應付者答五十蓋官雖詐稱而符驗之真偽可不辨耶若詐稱之人齋有真正符驗者則罪在漏出符驗之人而驛官不敢盤詰矣因而應付者不坐若齋有符驗係偽造者又以偽造符驗科罪

問刑條例

一凡詐冒內官親屬家人等項名色恐嚇官司



詭騙財物者除真犯死罪外其餘枷號一箇月發邊衛充軍所在官司畏徇故縱不行擒拏者各治以罪

一凡詐充錦衣衛旗校假以差遣體訪事情緝捕盜賊爲由占宿公館妄拏平人嚇取財物擾害軍民者除真犯死罪外徒罪以上枷號一箇月發邊衛充軍杖罪以下亦枷號一箇月發落所在官司阿從故縱者各治以罪

近侍詐稱私行

凡近侍之人在外詐稱私行體察事務扇惑人

民者斬

謂如給事中尚寶等官奉御內使儀鸞司官校尉之類

瑣言曰上言詐稱內使等官體察事情其事與官俱詐也此條本係近侍之官但未奉有

制命而私行體察其官真其所行之事詐也然所重在事故亦坐斬罪

詐爲瑞應

凡詐爲瑞應者杖六十徒一年○若有災祥之類而欽天監官不以實對者加二等

詐病死傷避事



凡官吏人等詐稱疾病臨事避難者笞四十事  
 重者杖八十○若犯罪待對故自傷殘者杖  
 一百詐死者杖一百徒三年所避事重者各  
 從重論若無避故自傷殘者杖八十其受雇  
 倩為人傷殘者與犯人同罪因而致死者減  
 闔殺罪一等○若當該官司知而聽行與同  
 罪不知者不坐

瑣言曰詐稱疾病臨事避難笞四十所避  
 事重者杖八十此雖托病避難猶未逃  
 離職役若因避難而在逃者依擅離職  
 役條杖一百若犯罪待對故自傷殘膚  
 體以圖免拷訊者杖一百詐言死亡以  
 圖免出官者杖一百徒三年所避事重  
 者從重論若無避罪之情而別因忿恨  
 等項故自傷殘者杖八十其受人雇倩  
 而代其傷殘者與犯人同罪因而致人  
 於死者減闔殺罪一等以其傷殘之意  
 出於死者有取  
 死之道故也

**詐教誘人犯法**

凡諸人設計用言教誘人犯法及和同令人犯  
 法却行捕告或令人捕告欲求給賞或欲陷  
 害人得罪皆與犯法之人同罪

瑣言曰詐教誘人犯法和同令人犯法是  
 犯法之情皆出於教誘使令之人而犯



者雖是墮其計中聽其使令却已身自  
犯法故教誘使令之人與所犯之人同  
罪雖教誘使令之人自行告捕及使人  
告捕不用犯罪自首告及遣人代首告  
免罪之律

大明律卷第二十四終

大明律卷第二十五

刑律八

犯姦

計一十條

犯姦

凡和姦杖八十有夫杖九十刁姦杖一百○強  
姦者絞未成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姦幼女  
十二歲以下者雖和同強論○其和姦刁姦  
者男女同罪姦生男女責付姦夫收養姦婦  
從夫嫁賣其夫願留者聽若嫁賣與姦夫者  
姦夫本夫各杖八十婦人離異歸宗財物入



官○強姦者婦女不坐○若媒合容止通姦者各減犯人罪一等私和姦事者減二等○其非姦所捕獲及指姦者勿論若姦婦有孕罪坐本婦

萬曆十六年奏  
准強姦人犯果  
以兇器恐嚇而  
成威力縛制而  
成雖欲掙脫而  
不可得而又有  
顯証有實跡者  
方坐以絞其或  
來強而和應或  
始強而終和或  
因人見而反和  
以為強或懼事  
露而詐強以飾  
和及獲非姦所

姦無指據者毋  
得擬擬以強

瑣言曰男女有別和姦則無別矣男女各杖八十若婦人有夫則又棄親外淫男女各杖九十若又聽從姦夫刁引出外通姦則又不畏人知無耻甚矣男女各杖一百若婦女本守貞操而人用強姦之者肆已淫惡汚人貞德是謂亂風姦夫處絞強姦而未成者男惡雖行女德未汚姦夫杖一百流三千里姦幼女十二歲以下幼女本無淫心又易欺易制雖有和情亦被其詐欺耳故雖和同強

姦論已成者絞未成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其和姦刁姦者男女同情均為敗俗故男女同坐因和姦刁姦而生有男女者責令姦夫收養父母有罪男女何辜不欲傷其生也姦婦從夫嫁賣其夫願留者聽雖犯七出之條恐有三不去之理也若遂嫁賣與姦夫者則違斷縱淫本夫與有罪焉故與姦夫各杖八十婦人離異歸宗財禮入官嫁賣與姦夫者自經官斷離者言之若未經官斷而嫁賣與姦夫者依買休賣休之律強姦者非婦人之得已也因其強暴力不能敵致被姦汚所當矜憫故婦女不坐凡問強姦須觀強暴之狀或用刀銚恐嚇或用繩索細縛果有不可爭脫之情方坐絞罪若彼以強來此以和應始以強合終以和成猶非強也若和姦刁姦而有人為之媒合容其居止是導人淫惡之



情減犯人罪一等私和姦事是脫人姦  
惡之罪減犯人罪二等夫私和人命杖  
六十私和公事罪止笞五十私和姦事  
減犯人罪二等不言罪止雖至死者亦  
止得減二等矣蓋彼之所和者係一人  
一事之罪此之所和者係一鄉之俗也  
然姦情無跡易於誣執若非姦所捕獲  
是其事無憑及指稱某與某通姦者是  
其說無憑皆勿論雖姦婦有孕在姦婦  
有憑矣而姦夫猶無憑也止坐姦婦和  
姦之罪

管見曰指姦若係姦婦自告有孕若已招  
出姦夫者雖非姦所捕獲仍依姦論

### 大誥武臣

錦衣衛千戶王成他先為缺少軍人發去遼東

出征去了幾年在那裏生受可憐他着取回  
來復職他復職也未嘗得久便把在遼東的  
艱難來亡了又無理起來差他在滁州管軍  
屯糧他倚着官勢喚軍人王和卿劉信妻小  
回家姦宿似這等無籍之徒如何饒得他又  
金吾前衛指揮馮裕滁州衛百戶劉驢兒容  
藏在逃軍婦在家姦宿也都貶去邊遠充軍  
了又儋州千戶王興領軍收捕賊人因而將  
好百姓家婦人拏回姦宿本婦不從又將小



刀於他手上戮訖一刀蒲州千戶張保節次  
 強姦百姓妻女似這等情重的都殺了今後  
 軍官毋敢再有這等無籍的拏住不饒

**縱容妻妾犯姦**

凡縱容妻妾與人通姦本夫姦夫姦婦各杖九  
 十抑勒妻妾及乞養女與人通姦者本夫義  
 父各杖一百姦夫杖八十婦女不坐並離異  
 歸宗○若縱容抑勒親女及子孫之婦妾與  
 人通姦者罪亦如之○若用財買休賣休和

娶人妻者本夫本婦及買休人各杖一百婦  
 人離異歸宗財禮入官若買休人與婦人用  
 計逼勒本夫休棄其夫別無賣休之情者不  
 坐買休人及婦人各杖六十徒一年婦人餘  
 罪收贖給付本夫從其嫁賣妾減一等媒合  
 人各減犯人罪一等

瑣言曰縱容妻妾與人通姦在妻妾固有  
 淫行而其夫不能制義矣故本夫姦夫  
 姦婦各杖九十其敗俗之罪均焉若抑  
 勒妻妾及乞養女與人通姦在妻妾與  
 乞養女初無淫心而為其本夫義父抑  
 勒勉強順從與人通姦其姦雖和其情



非得已也本夫義父實為禍首各杖一百在本夫義父雖抑勒在姦夫則和矣故杖八十婦女不坐並離異歸宗若本夫義父雖抑勒而妻妾乞養女不從姦夫因而用強行姦者姦夫仍坐強姦之律若縱容抑勒親女及子孫之婦妾與人通姦罪亦如之若用財買休他人之妻以為妻及本夫受人之財而賣休其妻與人為妻本夫本婦及買休人各杖一百婦人從一而終雖有犯夫之狀可出而不可賣也大律本姦條不言姦夫而言買休人不言姦婦而言本婦則其買休賣休固不全因於姦者但非嫁娶之正凡苟合皆為姦也故繫載於姦律若買休人與婦人用計逼勒本夫休棄其夫別無賣休之情者其夫不坐買休人與婦人縱無姦情必先有悅從之心矣故買休人婦人各杖六十徒一年婦

**親屬相姦**

凡姦同宗無服之親及無服親之妻者各杖一

百○若姦總麻以上親及總麻以上親之妻

謂內外有服之親

若妻前夫之女及同母異父姊妹

者各杖一百徒三年強者斬若姦從祖祖母

姑從祖伯叔母姑從父姊妹母之姊妹及兄

人給付本夫從其嫁賣妾各減一等管見曰本夫義父抑勒妻妾乞養女與人

姦不從而姦夫用強成姦律本無文以其強出於本夫義父也事由抑勒其成姦時鮮有不強者以此議罪恐強姦之獄繁矣止杖八十為是



第妻兄弟子妻者各絞強者斬若姦父祖妾

伯叔母姑姑姊妹子孫之婦兄弟之女者各斬

○妾各減一等強者絞

謂強姦親屬妾者該絞

瑣言曰姦同宗無服之親自本宗人之女言之及同宗無服親之妻自本宗人之妻言之不問和刃有夫無夫各杖一百言同宗則外姻無服者以凡姦論若姦同宗及外姻總麻以上親及總麻以上親之妻言總麻以上則小功大功親及小功大功親之妻皆在其中矣亦不問和姦刃姦有夫無夫各杖一百徒三年強者姦夫處斬若姦從祖祖母即祖兄弟之妻從祖祖母之姊妹從祖伯叔母即父堂兄弟之妻從祖伯叔姑即父之堂姊妹從父姊妹即已之堂姊妹

問刑條例

一凡親屬犯姦至死罪者若強姦未成依律問

罪發邊衛充軍

一凡犯姦內外總麻以上親及總麻以上親之



妻若妻前夫之女同母異父姊妹者依律擬  
罪姦夫發附近衛充軍

瑣言曰姦總麻以上小功大功在內各依  
本律杖一百徒三年

**誣執翁姦**

凡男婦誣執親翁及弟婦誣執夫兄欺姦者斬

管見曰欺姦者欺其卑幼而陵制以成姦  
也翁與夫兄犯之當斬故誣執者反坐  
以斬不用誣告律矣  
然須聞於官乃坐

**奴及雇工人姦家長妻**

凡奴及雇工人姦家長妻女者各斬○若姦家

長之期親若期親之妻者絞婦女減一等若  
姦家長之總麻以上親及總麻以上親之妻  
者各杖一百流二千里強者斬○妾各減一  
等強者亦斬

瑣言曰庶民之家不許存養奴婢士大夫  
之家皆得有之然奴及雇工人雖無倫  
叙而於家長其分爲甚尊若與家長妻  
女通姦者奴及雇工人并家長之妻女  
各斬蓋以尊卑之分雖懸隔而同居義  
聚易於相犯不重罪之無以嚴其防也  
然家無二長自家長而下其親屬尚多  
若姦家長之期親及期親之妻奴及雇  
工人處絞婦女減一等夫和姦男女同  
罪而此不同者奴及雇工人之犯義重



而婦女之犯刑輕也若姦家長總麻以上親及總麻以上親之妻姦夫姦婦各杖一百流二千里犯義犯刑輕重相若也強姦者斬通總麻以上言也若奴及僱工人姦家長妾及姦家長長期親以下總麻以上親之妾各減姦妻罪一等強者亦斬夫律言奴及僱工人毆家長則有家長毆奴及僱工人之律此言奴及僱工人姦家長妻不言家長姦奴及僱工人之妻者豈律故遺之哉蓋家長之於奴及僱工人本無倫理徒以良賤尊卑相事使若家長及家長之期親以下姦奴及僱工人之妻者是尊者降而自卑良者降而自賤其辱身已甚矣在婢又服役家長之人勢有所制情非得已故律不著罪各問不應杖罪為當今問刑者多比附姦同母異父姊妹徒罪非律意矣夫同母異父姊妹皆為良人與已同輩婢下賤者安可比哉又律言姦親屬妾者減妻一等以其賤故殺之也婢尤賤者不尤當殺乎若比徒罪是與妾無異矣豈其平哉

姦部民妻女

凡軍民官吏姦所部妻女者加凡姦罪二等各罷職役不叙婦女以凡姦論○若姦囚婦者杖一百徒三年囚婦止坐原犯罪名

瑣言曰官吏之於部民妻女有監臨之義而姦之是倚勢為姦者也故加凡姦罪二等罷職役不叙婦女亦未免有樂從之心矣故以凡姦論若官吏人等之於囚婦有制縛之權而姦之是倚法為姦者也故杖一百徒三年囚婦未免有不



得已之情矣故囚婦止坐原犯罪名不坐姦罪此不言強者蓋婦人惟犯姦及死罪方行囚禁既曰囚婦已無良矣故不坐強罪

問刑條例

一凡軍職及應襲舍人犯姦除姦所捕獲及刁姦坐擬姦罪者官革職與舍人俱發本衛隨舍餘食糧差操其指姦及非姦所捕獲者俱

照常發落

居喪及僧道犯姦

凡居父母及夫喪若僧尼道士女冠犯姦者各

加凡姦罪二等相姦之人以凡姦論

管見曰婦居舅姑喪犯姦者當依此律讀法謂僧道無度牒者以凡論仍盡私度律還俗

問刑條例

一僧道不分有無度牒及尼僧女冠犯姦者依律問罪各於本寺觀庵院門首枷號一箇月發落

一僧道官僧人道士有犯挾妓飲酒者俱問發原籍為民



**良賤相姦**

凡奴姦良人婦女者加凡姦罪一等良人姦他人婢者減一等奴婢相姦者以凡姦論

瑣言曰奴姦良人婦女者加凡姦一等犯良為僭故重之也良人姦他人婢減凡姦一等從賤為辱故矜之也

**官吏宿娼**

凡官吏宿娼者杖六十媒合人減一等○若官員子孫宿娼者罪亦如之附過候廕襲之日降一等於邊遠叙用

管見曰官員子孫兼文官之承廕武官之應襲者言

**買良為娼**

凡娼優樂人買良人子女為娼優及娶為妻妾或乞養為子女者杖一百知情嫁賣者同罪媒合人減一等財禮入官子女歸宗

**會典**

凡各衙門人指稱本司樂戶寄附贓物洪武永樂年間令法司不得追取但樂戶弘治九年議准不許容留盜賊及不知來歷之人在家



違者事發官併色長俱治罪

問刑條例

一凡買良家子女作妾并義女等項名目縱容  
抑勒與人通姦者本夫義父問罪於本家門  
首枷號一箇月發落若樂工私買良家子女  
爲娼者不分買賣媒合人等亦問罪俱於院  
門首枷號一箇月婦女並發歸宗

大明律二十五卷終

大明律卷第二十六

刑律九

雜犯

計一十一條

拆毀申明亭

凡拆毀申明亭房屋及毀板榜者杖一百流三  
千里

夫匠軍士病給醫藥

凡軍士在鎮守之處丁夫雜匠在工役之所而  
有疾病當該官司不爲請給醫藥救療者笞  
四十因而致死者杖八十若已行移所司而



不差撥良醫及不給對證藥餌醫治者罪同

瑣言曰救災問疾愛民恤軍之常也况軍士在鎮守之處丁夫雜匠在工役之所又服勞於公者乎故有疾病而當該官司不為請給醫藥者笞四十因疾病而死者杖八十夫疾病孰不死亡而罪坐官司以軍士夫匠勞於王事不得自救療而官司又不為之請給醫藥救療則坐視其死亡矣若已行移所司請給醫藥而所司不撥良醫不給對證藥餌醫治則亦苟且塞責何有愛惜人命之心故其罪與不請給者同

**賭博**

凡賭博財物者皆杖八十攤場錢物入官其開

張賭坊之人同罪止據見發為坐職官加一等○若賭飲食者勿論

**問刑條例**

一凡賭博人犯若自來不務生理專一沿街酗酒撒潑或曾犯誑騙竊盜不孝不弟等項罪名及開張賭坊者定為第一等問罪枷號二箇月若平昔不係前項人犯止是賭博但有銀兩衣服錢物者定為第二等問罪枷號一箇月各發落若年幼無知偶被人誘引在內



者定為第三等照常發落其職官有犯一等  
二等者奏

請問罪文官革職為民武官革職隨舍餘食糧差操

**闡割火者**

凡官民之家不得乞養他人之子闡割火者違  
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其子給親

**詔令**

洪武五年詔福建兩廣等處豪戶之家多有乞  
覓他人之子闡割驅使名曰火者敢有違犯

以闡割抵罪沒官為奴

**會典**

成化二十二年令各王府非奉

朝廷明文擅收淨身人俱發回原籍收管不許投

託容隱

**問刑條例**

一先年淨身人曾經發回若不候

朝廷收取官司明文起送私自來京圖謀進用者

問發邊衛充軍



一弘治五年十月二十四日節該欽奉

孝宗皇帝聖旨今後敢有私自淨身的本身并下手之人處斬全家發邊遠充軍兩鄰及歇家不舉首的問罪有司里老人等仍要時常訪察但有此等之徒即便捉拏送官如或容隱一體治罪不饒欽此

一萬曆十一年八月內節奉

聖旨自宮禁例載在會典我

皇祖明旨甚嚴乃無知小民往往犯禁私割致傷和氣着都察院便行五城御史及通行各省直撫按衙門嚴加禁約自今五年以後民間有四五子以上願以一子報官閹割者聽有司造冊送部候收補之日選用如有私割的照例重治鄰佑不舉的一併治罪不饒欽此

囑託公事

凡官吏諸色人等曲法囑託公事者笞五十但

囑即坐

謂所囑曲法之事不分從與不從行與不行但囑即得此罪

當該

官吏聽從者與同罪不從者不坐君事已施



行者杖一百所枉罪重者官吏以故出入人  
 罪論若為他人及親屬囑託者減官吏罪三  
 等自囑託已事者加本罪一等○若監臨勢  
 要為人囑託者杖一百所枉重者與官吏同  
 罪至死者減一等 謂監臨勢要之人但囑託  
 即杖一百官吏聽從者仍  
 笞五十已施行者亦杖一百所枉之罪重於  
 杖一百者官吏與監臨勢要之人皆得故出  
 入人之罪官吏依律合死者 若受贓者並計  
 監臨勢要之人合減死一等  
 贓以枉法論○若官吏不避監臨勢要將囑  
 託公事實跡赴上司首告者陞一等

瑣言曰公事自有公法豈得以私情好乎  
 其間囑託公事者笞五十其所囑之事  
 不問從與不從行與不行但囑即坐當  
 該官吏聽從者雖未施行亦笞五十不  
 從者不坐若已施行者杖一百所枉重  
 於杖一百者官吏以故出入人罪論或  
 坐全罪或以其所增減之罪科之若所  
 囑之人為他人或親屬囑託公事所枉  
 重於笞五十者減官吏罪三等若囑託  
 自己已所犯公事重於笞五十者則於其  
 應得罪名加一等坐之蓋本罪在所應  
 得加等惡其囑託也若監臨勢要為人  
 囑託者不問從與不從行與不行杖一  
 百所枉重於杖一百者與官吏同坐故  
 出入人罪至死者減一等蓋囑託雖起  
 於監臨勢要之人而施行實由於官吏  
 故也若受人之財而為人囑託公事者  
 並計入已之贓以枉法論



管見曰集解謂觀言曲法囑託者笞五十則囑託而不曲法者勿論可知矣蓋官府行事容有見之不明處之未當者或以故人之義匡正或為親識之枉關白是皆若囑託者而實非曲法揆之士夫庶靜之節雖不宜而於官府之政實無所妨也故不坐

憲綱

凡都察院官及監察御史按察司官吏人等不許於各衙門囑託公事違者比常人加三等有職者從重論

私和公事

凡私和公事者減犯人罪二等罪止笞五十

失火

凡失火燒自己房屋者笞四十延燒官民房屋者笞五十因而致傷人命者杖一百罪坐失火之人若延燒

宗廟及官闕者絞○社減一等○若於

山陵兆域內失火者杖八十徒二年延燒林木者杖一百流二千里若於官府公廨及倉庫內失火者亦杖八十徒二年主守之人因而侵欺



財物者計贓以監守自盜論其在外失火而延燒者各減三等○若於庫藏及倉廩內燃火者杖八十○其守衛宮殿及倉庫若掌囚者但見火起皆不得離所守違者杖一百

瑣言曰失火出於不測若止燒自己房屋者笞四十因而延燒在官不係公解倉庫房屋及民房屋者笞五十因而致傷人命者杖一百罪坐所由失火之人若延燒

宗廟及

宮闕者雖其事出不測而流毒甚大失火之人坐

以絞罪延燒大

社減一等若守衛官軍人等於

山陵兆域之內失火者杖八十徒二年

山陵禁地乃

不戒嚴致有失火故比尋常之罪特重

延燒林木者杖一百流二千里若於官

府公廨及倉庫之內失火者亦杖八十

徒二年蓋官府公廨文案簿籍所在倉

庫之內錢糧所在故其罪亦重也主守

之人因失火而侵欺財物者計贓以監

守自盜併贓論若本在外失火而延燒

山陵林木及官府公廨倉庫者各減在

山陵兆域官府公廨倉庫內失火三等若於庫藏及

倉廩內燃火者雖未失火亦杖八十所

以防未然也守衛

宮闕及主守倉庫及掌獄囚之人但見本處或他

處火起自當防護撲救皆

不得離所守違者杖一百

**放火故燒人房屋**

凡放火故燒自己房屋者杖一百若延燒官民



房屋及積聚之物者杖一百徒三年因而盜  
取財物者斬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若放  
火故燒官民房屋及公廨倉庫係官積聚之  
物者皆斬須於放火處捕獲有顯  
跡證驗明白者乃坐其故燒人  
空閑房屋及田場積聚之物者各減一等○  
並計所燒之物減價儘犯人財產折剉賠償

### 還官給主

瑣言曰放火故燒自己房屋其情雖可惡  
而其害未及人也故杖一百若因而延  
燒官民房屋及官民積聚之物者杖一  
百徒三年雖有害於人而原其放火之

心止欲自焚而已言官民房屋則公廨  
倉庫俱在其中矣其放火者因延燒而  
盜取官民財物斬若火勢猛烈逃避不  
及致殺傷人者或親屬或凡人各以本  
條故殺傷論若放火故燒官民房屋及  
公廨倉庫係官積聚之物者皆斬其故  
燒他人空閑房屋而非居積之處及民  
間田場積聚而不係在官之物又無所  
盜取者各減一等並計所燒之物減價  
儘犯人財產折剉賠償還官給主如房  
屋三間值銀三十兩今燒去一間則止  
值銀十兩即計所燒減之價銀十兩於  
犯人名下追陪又如一人放火先燒官  
物減價十兩又延燒民物亦減價十兩  
則於犯人財產折兩半均陪縱或所  
燒之物價數多亦止儘犯人財產賠償

### 問刑條例



一 成化八年六月十六日節該欽奉

憲宗皇帝聖旨各邊倉場若有故燒係官錢糧草束者拏問明白將正犯梟首示衆燒毀之物先儘犯人財產折剉賠償不敷之數着落經收看守之人照數均賠欽此

一 凡放火故燒自己房屋因而延燒官民房屋及積聚之物與故燒人空閑房屋及田場積聚之物者俱發邊衛充軍

**搬做雜劇**

凡樂人搬做雜劇戲文不許粧扮歷代帝王后妃忠臣烈士先聖先賢神像違者杖一百官民之家容令粧扮者與同罪其神仙道扮及義夫節婦孝子順孫勸人為善者不在禁限

**違令**

凡違令者笞五十 謂令有禁制而律無罪名者

**不應為**

凡不應得為而為之者笞四十 謂律令無條理事理不可為者  
理重者杖八十



萬曆十六年奏  
准問擬一應罪  
犯律有正條者  
依律科斷毋得  
一繫通擬不應  
律無正條該載  
不盡者照依不  
應為條分別事  
理輕重論擬笞  
杖亦毋得一繫  
從重致消律意

瑣言曰不應雖無首從若同犯一事則以  
為首者杖八十為從者笞四十若首從  
之人各有所犯而同為  
不應者自難分輕重矣

大明律卷第二十六終

大明律卷第二十七

刑律十

捕亡

計八條

應捕人追捕罪人

凡應捕人承差追捕罪人而推故不行若知罪  
人所在而不捕者減罪人罪一等限三十日  
內能自捕得一半以上雖不及一半但所獲  
者最重皆免其罪雖一人捕得餘人亦同若  
罪人已死及自首各盡者亦免罪不盡者止  
以不盡之人為坐其非應捕人臨時差遣者



各減應捕人罪一等受財故縱者不給捕限  
各與囚同罪賊重者計賊以枉法從重論

瑣言曰應捕人本有追捕罪人之責若承差遣推故不行及知罪人所在而不捕受若役而怠若事應捕之責安在哉故減罪人罪一等仍限三十日能自捕得一半以上以多為功少者在所略矣雖不及一半但所獲者最重以重為功輕者在所略矣此皆功足贖罪免其論決雖一人捕得餘人免罪以其同功一體也若罪人已死及自首各盡者是無復當捕之人矣應捕之罪亦免論決若死及自首未盡者猶以未盡罪人之罪減一等科之雖死及自首或一半以上或係重罪非所捕得何功足贖哉其非應捕之人但是官府臨時差遣緝捕罪人

者本無應捕之責減應捕罪一等若應捕人及臨時差遣之人受罪人之財故縱而不捕者各與囚同罪上曰減罪人罪一等是罪人雖未到官擬罪眾證明白即同成獄其罪已可據矣此曰與囚同罪不曰與罪人同罪者蓋受財故縱至死全科故必罪人到官已伏招承定擬罪名而後可以論故縱者之罪也若罪人未伏招承則其死罪且未定安可遽與同死罪耶曰各者謂應捕人及臨時差遣之人各同罪云耳非謂承差數人各同罪也仍當以首從法科之若俱與囚同死罪以一人之逃而致數人於死豈律意哉受財者計賊以枉法論各計入已之賊科之

管見曰按應捕人止是巡捕軍應捕弓兵為正役或衙門快手官府選充捕盜者亦是皂隸乃跟官之人民壯則城守之



役與保長總甲里鄰皆臨時差遣之人不得槩以應捕人論

**罪人拒捕**

凡犯罪逃走拒捕者各於本罪上加二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毆人至折傷以上者絞殺人者斬為從者各減一等○若罪人持仗拒捕其捕者格殺之及囚逃走捕者逐而殺之若囚窘迫而自殺者皆勿論○若已就拘執及不拒捕而殺或折傷者各以鬪殺傷論罪人本犯應死而擅殺者杖一百

瑣言曰

人犯罪事發官司差人追捕而逃走不聽追捕及抗拒不服追捕者各於本罪上加二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若因拒捕而毆所差人至折傷以上者絞殺死所捕人者斬若未至折傷雖成傷亦止坐加本罪二等為從者各減為首之人一等或言逃走拒捕四字一串謂逃走而拒捕方坐加二等非也各例云事發在逃雖不准首得免逃罪二等則逃走安得不加罪耶若罪人持仗拒捕全重持仗二字蓋罪人持仗拒捕意在相戕其捕者不得不格鬪也於此而殺死罪人亦勢之所迫以致之不然則反為其所害矣若在禁或押解已問結之囚有逃走者則戴罪而脫勢必遠遯追之不得不急也於此而力不能擒因逐而殺之不然則遂為其所脫矣若囚見追逐窘急恐不能脫自赴水火墮岩



谷用刃刃而自殺者勿論若囚雖逃走而巳就拘執罪人雖逃走而不持仗拒捕有可以從容就擒之理而追捕之人惡其逃走故毆殺之或雖未殺而致有折傷其罪人與囚不應死者皆以鬪殺傷論罪蓋恐追捕之人倚勢憑凌所以折其强悍之氣也若人本犯應死之罪而追捕之人惡其逃走而殺之者杖一百蓋恐追捕之人畏罪退縮所以作其勇敢之氣也然必在彼者有逃走之罪在此者為應捕之人方擬此律若罪人原不逃走雖應死不得擅殺所謂惟士師則可以殺之也觀別條獄卒凌虐罪囚至死者絞死囚令人自殺以鬪殺論彼皆應死之人而不得擅殺以此推之豈常人之所得殺哉此與拒毆追捕人不同者蓋追捕者本無罪之人故拒敵之罪輕追捕者本有罪之人故拒捕之

罪重

管

見曰按此律專為罪人拒捕設解律者誤認各字遂謂犯罪逃走及拒捕者各加二等律意本謂在逃拒捕者各於所犯徒杖笞罪上加二等後人蒙及字之誤牢不可破惟集解讀法皆謂不拒捕者不加等辯疑解名例律事發在逃謂被囚禁而越獄及解脫枷杻在逃者本律原加二等故自首不減本罪得減逃走二等之罪蓋罪人拒捕與脫監反獄者名例律皆該之其曰知人欲告及逃叛而自首者減罪二等坐之則謂罪人在逃者也曰事發在逃不在自首之律則謂囚禁在逃者也囚禁而逃其罪已定若因其逃首得減是教人以逃也故雖自首不免本罪止減逃罪罪人逃而自首則猶知畏法故減罪二等坐之若謂逃者毋問拒捕與否皆加罪二等是



教人以拒捕也蓋拒亦加不拒亦加則拒者或得以避本罪不拒者反又得加罪其誰肯不拒捕哉一字之誤其害應不淺

**獄囚脫監及反獄在逃**

凡犯罪被囚禁而脫監及解脫自帶枷鎖越獄在逃者各於本罪上加二等因而竊放他囚罪重者與囚同罪並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本犯應死者依常律○若罪囚反獄在逃者皆斬同牢囚人不知情者不坐

條例 各府州縣掌印巡捕官但

瑣言曰從門出者謂之脫監踰垣出者謂之越獄犯罪被囚禁而乘獄卒之不覺

有死罪重囚越獄三名以上俱住俸戴罪勒限緝拿六名以上調用十名以上降一級十五名以上降二級通限三箇月以裏有能盡數擊獲者免罪衛所官遇有失囚亦照前例若偶因公事他出致有疎虞者減見在守守之人罪各一等其兵備守巡官係駐劄處所失事二次參奏罰治撫按官有隱匿不以實

**徒流人逃**

私自脫監及解脫自帶枷鎖而越獄各在逃者各於本罪上加二等因而竊放他囚罪重於己者與囚同罪至死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他囚罪輕若等者則但坐脫監越獄加罪其本犯原罪應死無所用加及同者自依常律

凡徒流遷徙囚人役限內而逃者一日笞五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仍發配所其徒囚照依元犯徒年從新拘役役過月日並不准理○若起發已斷決徒流遷徙充軍囚徒未到配所中途在逃者罪亦如之○主守及



聞者聽部院該科參究

萬曆十六年奏准勘審故縱人犯必罪人到官已服招承定有應斬應絞罪名方許論以與囚同罪至死全科之律其或罪人被逮而未在官雖已在官而未服招承擬有定罪者止依受財枉法條科斷或以積戀民害引例充軍毋得繫擬同罪至死全科濫行淹禁冤死無伸

刑

卷之二十一

五

押解人不覺失囚者一名杖六十每二名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皆聽一百日內追捕提調官及長押官減主守及押解人罪三等限內能自捕得或他人捕得若囚已死及自首皆免罪故縱者各與囚同罪受財者計贓以枉

法從重論

瑣言曰徒流遷徙囚人其有在配所役限未滿而逃者計日科罪罪止杖一百仍發原配所收管照依原限從新徇役役過月日不問久近並不准理此不及充軍者自有從征守禦軍逃之律其囚自首及還歸本所者則依名例減罪三等

若起發已決斷徒流遷徙充軍人犯未到配所中途在逃者罪亦如之亦計日論罪罪止杖一百照舊起發原定處所充徒充軍為民若配所之主守人及在途之押解人不覺失囚者計名科罪罪止杖一百責限一百日追捕配所提調官及中途長押官減主守及押解人罪三等若限內能自捕或他人捕得及囚已死或自首其主守及押解人提調官及長解官皆得免罪蓋其始也不覺而失之原無故縱之心既得之又何罪焉若故縱囚逃走者並與所縱之囚同罪受財故縱者各計入已之贓以枉法論

管見曰充軍人逃此律無文以從征守禦軍在逃律論又輕故立例以輔之有至配所而逃者依違

制律引例改發

刑

卷之二十一

六



大誥

積年民害官吏見在各處軍者軍工者工安置者安置設若潛地逃回兩隣親戚卽當速首拏赴上司毋得容隱在鄉以爲民害敢有容隱不首者亦許四隣首其容隱者同其罪而遷發之以本家產業給賞其首者

問刑條例

一凡問發充軍人犯逃回原犯真犯死罪免死充軍者照依原問死罪處決雜犯死罪以下

充軍者初犯問罪枷號三箇月仍發本衛再犯枷號三箇月調極邊衛若犯至三次通係着伍以後者卽依守禦官軍律絞其有在逃遇

赦者不分初犯再犯俱免枷號仍發原衛三犯亦併論擬絞奏

請定奪

一凡問發直隸延慶保安二州爲民人犯但有  
在逃者俱問罪改發遼東自在安樂二州若



發自在安樂二州逃回者枷號三箇月照舊解發再逃者照前枷號改發極邊衛分充軍其在逃遇

赦者亦不准宥免照舊解發

**稽留囚徒**

凡應徒流遷徙充軍囚徒斷決後當該官司限一十日內如法枷杻差人管押牢固關防發遣所擬地方交割若限外無故稽留不送者三日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因

而在逃者就將提調官吏抵犯人本罪發遣

候捕獲犯人到官替役至日踈放別叙抵犯

罪謂將提調官吏照依犯人所犯該徒者抵徒該流者抵流該遷徙者抵遷徙該充軍者抵充軍候跟捕犯人得獲至日將官吏踈放別行叙用○若鄰境官司

囚到稽留不卽遞送者罪亦如之○若發遣

之時提調官吏不行如法枷杻以致囚徒中

途解脫自帶枷杻在逃者與押解人同罪○

並罪坐所由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大誥二編



各處為事囚徒有司或差吏員或弓兵或皂隸  
或長押人等管解赴京此等之徒不知利害  
惟務貪贓中途賣放者有之就於本處獄內  
賣放者有之似此奸貪賣囚之徒屢常拏住  
刑之人各不畏其死犯者相繼此誥一出敢  
有仍前賣放囚徒者本身處以極刑籍沒家  
產人口遷于化外

三守不覺失囚

凡獄卒不覺失囚者減囚罪二等若囚自內反

獄在逃又減二等聽給限一百日追捕限內  
能自捕得及他人捕得若囚已死及自首皆  
免罪司獄官典減獄卒罪三等其提牢官曾  
經躬親逐一點視罪囚枷鎖杻俱已如法取  
責獄官獄卒牢固收禁文狀者不坐若不會  
點視以致失囚者與獄官罪同故縱者不給  
捕限各與囚同罪未斷之間能自捕得及他  
人捕得若囚已死及自首各減一等受財者  
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若賊自外入劫囚力



不能敵者免罪○若押解罪囚中途不覺失囚者罪亦如之

瑣言曰獄卒不覺失囚減囚罪二等所失雖多亦以其囚罪重者減之耳囚自內反獄在逃雖非獄卒所能控制然亦失於防範以致之故又減囚罪二等給限追捕限內能自捕得及他人捕得若囚已死及自首皆得免罪若重囚捕得而輕罪未獲猶依未獲之囚罪減等科斷不在捕獲一半以上免罪之限主守與應捕不同在禁之罪囚與在外之罪人異也司獄官典減獄卒罪三等其提牢官不躬親點視以致失囚者與獄官罪同故縱者各與囚同罪罪坐故縱之人卽便決斷不給捕限餘人不知故縱之情仍以不覺失囚坐罪雖云故縱與囚同罪若未決斷之間能自捕得及他人捕得若囚已死及自首猶得減囚罪一等受財者以枉法從重論若押解罪囚於中途而有不覺失囚者罪亦如之與獄卒一體論斷按徒流人逃言主守反押解人不覺失囚罪止杖一百此言押解不覺失囚亦如獄卒之罪其輕重不同者蓋徒流人是已決斷者其獄已成其事已結但起發配役而已此押解罪囚既未起發配役則其間或未經斷決或猶追正贓或停囚待對或案候歸結其罪或有浮於徒流遷徙充軍者是皆不可以起發配役者例論也

知情藏匿罪人

凡知人犯罪事發官司差人追喚而藏匿在家



不行捕告及指引道路資給衣糧送令隱避者各減罪人罪一等其展轉相送而隱藏罪人知情者皆坐不知者勿論○若知官司追捕罪人而漏泄其事致令罪人得以逃避者減罪人罪一等未斷之間能自捕得者免罪若他人捕得及罪人已死若自首又各減一等

瑣言曰名例因人連累致罪註云藏匿引送資給之類其罪人自死聽減二等自首告等項亦准減免贖罪法此減罪人罪一等者蓋名例指事未發先自藏匿

而言此所稱藏匿等項指事已發官司差人追喚而言事未發而藏匿既發而連坐之故云因人連累致罪若事發差人追喚却藏匿資送隱避則是欺公黨惡自犯之罪與連累有間矣

**盜賊捕限**

凡捕強竊盜賊以事發日為始當該應捕弓兵一月不獲強盜者答二十兩月答三十三月答四十捕盜官罰俸錢兩月弓兵一月不獲竊盜者答一十兩月答二十三三月答三十捕盜官罰俸錢一月限內獲賊及半者免罪○



捕亡 卷之二十七  
若經隔二十日以上告官者不拘捕限捕殺人賊與捕強盜限同

問刑條例

一凡府州縣係有城池及設有衛所被賊打劫倉庫獄囚或殺死職官或聚至百人以上者撫按官就將各掌印操捕等官先行叅奏住俸戴罪緝捕限半年以裏盡數拏獲免罪如過限拏獲未盡再限三箇月盡獲亦准免罪若全無拏獲及再限內不能盡數拏獲者不

分軍衛有司俱問罪降二級文官送部武官仍於本衛所各調用衛所失事止坐衛所掌印操捕等官兵備守巡并守備官住劄本城者降一級調用不係住劄處所止調用若自來不曾設有城池者掌印巡捕等官止降一級兵備守巡守備等官分別罰治

一各處民間被賊打劫即時擒獲者不分城內城外各掌印巡捕等官俱免罪一月之外不獲通行住俸候拏獲一半以上方准開支若



中間能獲別起及別府州縣真正強盜及各  
越獄重囚亦准抵數但不許將照捕名數朦  
朧捉拏以圖抵飾仍通計一年之內除盡數  
拏獲及拏獲一半以上免罪者不計外城內  
積至五起城外及無城去處至十起以上不  
分軍衛有司掌印巡捕等官叅究問罪俱降  
一級文官送部武官於本衛所各調用兵備  
守巡官分別罰治

一凡強盜打劫各該有司軍衛員役不分事情  
輕重務要登時從實申報如有隱匿者撫按  
官即將各該員役應提問者提問應叅奏者  
就便叅奏酌量情罪輕則罰治重則降黜議  
擬上

請不許容隱其撫按官遇有報到若係殺官劫庫劫  
獄并聚至百人以上或嘯聚不散及城內打  
劫至殺人者卽行奏報其民間被劫事情稍  
輕者類入歲報冊內年終具奏俱不許容隱  
違者聽部院該科叅奏重治



一京城內外但有強盜得財傷人者巡捕把總兵馬等官即時擒獲免罪仍論功叙錄若有脫逃俱卽住俸限三箇月以裏拏獲一半以上姑准開俸過限不獲各罰俸三箇月仍總計一年之內除盡數拏獲及拏獲一半免罪者不計外城內積至五起城外十起以上俱問罪降一級文官仍調外用

大明律卷之二十七終

大明律卷第二十八

刑律十一

斷獄

計二十九條

囚應禁而不禁

凡獄囚應禁而不禁應枷鎖杻而不枷鎖杻及脫去者若囚該杖罪笞三十徒罪笞四十流罪笞五十死罪杖六十若應枷而鎖應鎖而枷者各減一等○若囚自脫去及司獄官典獄卒私與囚脫去枷鎖杻者罪亦如之提牢官知而不舉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其不



應禁而禁及不應枷鎖杻而枷鎖杻者各杖

六十○若受財者並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瑣言曰男子犯笞以上婦人犯姦及死罪

皆因收禁其在禁之內徒以上應杻充

軍以上應鎖死罪應枷凡枷者兼鎖杻

凡鎖者兼杻惟婦人不杻官犯私罪杖

以下及公罪流以下與民人罪輕者老

幼廢疾皆散收在禁若原問官吏將應

禁之人不禁應枷鎖杻之人不枷鎖杻

及與脫去者各隨囚人所犯之輕重論

以笞杖罪名所以懲寬縱之弊也應鎖

而枷應枷而鎖雖不寬縱而非法之平

故於應笞杖罪名上減一等若原問官

吏已行如法枷鎖杻矣而囚自脫去及

司獄官典獄卒私與囚脫去者亦如原

問官司脫去之罪提牢官知而不舉與

獄官典獄卒同罪其不應禁而禁不應

枷鎖杻而枷鎖杻者各杖六十若受財

者並計贓以枉法論曰各曰並皆兼

原問官及司獄官典獄卒提牢官言

問刑條例

一凡枷號人犯除例有正條及催徵稅糧用小

枷枷號朝枷夜放外敢有將罪輕人犯用大

枷枷號傷人者奏

請降級調用因而致死者問發為民

故禁故勘平人

凡官吏懷挾私讎故禁平人者杖八十因而致



死者絞提牢官及司獄官典獄卒知而不舉首者與同罪至死者減一等不知者不坐若因公事干連平人在官無招誤禁致死者杖八十有文案應禁者勿論○若故勘平人者杖八十折傷以上依凡鬪傷論因而致死者斬同僚官及獄卒知情共勘者與同罪至死者減一等不知情及依法拷訊者不坐若因公事干連平人在官事雖鞫問及罪人贓仗證佐明白不服招承明立文案依法拷訊避

追致死者勿論

瑣言曰官吏懷挾私讎將平人故行監禁者杖八十因故禁而致死者絞提牢官及司獄官典獄卒知情同罪不知係是平人據憑原問衙門發下收監者不坐若因該問公事干連平人在官對證無罪招承本當先行省發保候之人而誤禁致死者杖八十有罪則有招無罪則無招曰無招者無罪之人也若雖無罪原係緊關于證之人難以保候在外有文案相關涉而應禁者勿論若官吏懷挾私讎故意拷打勘問平人者杖八十因拷打而致折傷以上依凡鬪傷論罪致死者斬同僚官及獄卒知情同罪不知挾私讎情由據憑送問依法拷訊以致死傷者不坐若因公事干連平人在官而須鞫問及有罪之人贓狀證佐明



白而恃頑抗違不服招承明立文案依法拷訊邂逅致死者勿論

### 問刑條例

一內外問刑衙門一應該問死罪并竊盜搶奪重犯須用嚴刑拷訊其餘止用鞭朴常刑若酷刑官員不論情罪輕重輒用梃棍夾棍腦箍烙鐵等項慘刻刑具如一封書鼠彈箠攔馬棍燕兒飛等項名色或以燒酒灌鼻竹簽釘指及用徑寸懶杆不去稜節竹片亂打覆打或打脚踝或鞭脊背若但傷人不曾致死者俱奏

請文官降級調用武官降級於本衛所帶俸因而致死者文官發原籍爲民武官革職隨舍餘食糧差操若致死至三命以上者文官發附近武官發邊衛各充軍

### 淹禁

凡獄囚情犯已完監察御史提刑按察司審錄無冤別無追勘事理應斷決者限三日內斷決應起發者限一十日內起發若限外不斷



決不起發者當該官吏三日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因而淹禁致死者若囚該死罪杖六十流罪杖八十徒罪杖一百杖罪以下杖六十徒一年

凌虐罪囚

凡獄卒非理在禁凌虐毆傷罪囚者依凡鬪傷論尅減衣糧者計贓以監守自盜論因而致死者絞司獄官典及提牢官知而不舉者與同罪至死者減一等

問刑條例

一法司問斷過各處進本等項人犯發各衙門程遞者除原有杻鐐及牢固字樣照舊外其押解人役若擅加杻鐐非法亂打拶檢財物剝脫衣服逼致死傷及受財故縱并聽憑狡猾之徒買求殺害者除真犯死罪外徒罪以上屬軍衛者發邊衛充軍屬有司者發口外爲民

與囚金刃解脫



凡獄卒以金刃及他物可以自殺及解脫枷鎖之具而與囚者杖一百因而致囚在逃及自傷或傷人者並杖六十徒一年若囚自殺者杖八十徒二年致囚反獄及殺人者絞其囚在逃未斷之間能自捕得及他人捕得若囚已死及自首者各減一等○若常人以可解脫之物與人及子孫與祖父母父母奴婢雇工人與家長者各減一等○若司獄官典及提牢官知而不舉者與同罪至死者減一等

○若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若獄囚失於點檢致囚自盡者獄卒杖六十司獄官典各笞五十提牢官笞四十

瑣言曰獄卒以金刃及他物但可以自殺

及可解脫枷鎖之具而與囚者其囚雖未殺未解脫然業已與之則彼已有其具矣杖一百若其囚得金刃他物以致解脫枷鎖脫監越獄在逃及在獄而自傷其身或傷人者獄卒杖六十徒一年若囚自殺者獄卒杖八十徒二年致囚反獄而逃及在獄殺人者獄卒處絞雖皆囚之所為而原其所得為者皆獄卒與之具也若常人以金刃及他物與他人之在禁者及子孫與祖父母父母之在禁者奴婢雇工與家長之在禁者各



減獄卒之罪一等獄卒有主守之責自與常人不同也

### 主守教囚反異

凡司獄官典獄卒教令罪囚反異變亂事情及與通傳言語有所增減其罪者以故出入人罪論外人犯者減一等○若容縱外人入獄及走泄事情於囚罪無增減者笞五十○若受財者並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瑣言曰司獄官典獄卒皆主守獄囚之人凡獄中奸弊皆當致察乃教令罪囚反異變亂所犯事情及與通傳言語內外扶同有所增減其罪者並以故出入人罪

論罪無出入不坐外人教囚反異與通傳言語致有出入者減一等若司獄官典獄卒縱容外人入獄及雖通傳言語走泄事情不致囚罪有出入者笞五十其外人入獄教囚反異同傳言語者依上節減等科罪若無教令傳語之情者不坐以非主守縱容外人不能入也若應入視家人教令者不坐

### 獄囚衣糧

凡獄囚應請給衣糧醫藥而不請給患病應脫去枷鎖杻而不脫去應保管出外而不保管應聽家人入視而不聽司獄官典獄卒笞五十因而致死者若囚該死罪杖六十流罪杖



八十徒罪杖一百杖罪以下杖六十徒一年  
提牢官知而不舉者與同罪○若已申稟上  
司不即施行者一日笞一十每一日加一等  
罪止笞四十因而致死者若囚該死罪杖六  
十流罪杖八十徒罪杖一百杖罪以下杖六  
十徒一年

瑣言曰司獄官典獄卒主守獄囚若獄囚  
衣糧缺乏及患病合用醫藥各不請給  
及患病稍重應脫去枷鎖柙而不稟請  
脫去應保管出外調理而不稟請保管  
應聽家人入視而不稟請拘令家人入  
視則主守者不申稟之罪也蓋主守之

人不申稟則上司不知故罪專坐主守  
提牢官亦與有主守之責者知而不舉  
與同罪若已申稟上司而不即施行則  
不施行者之罪也故罪專坐上司各隨  
囚罪之輕重  
而為之等差

### 大明令

凡各府司獄專管囚禁如有冤濫許令檢舉申  
明如本府不准直申憲司各衙門不許差占  
府州縣牢獄仍委佐貳官一員提調其男女  
罪囚須要各另監禁司獄官常加點視州縣  
無司獄去處提牢官點視若囚患病提牢官



檢實給藥治療除死罪不開枷杻外其餘徒  
流杖罪囚人病重者開踈枷杻令親人入視  
笞罪以下保管在外醫治病痊依律斷決如  
事未完者復收入禁卽與歸結

凡牢獄禁繫囚徒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癘疾  
散收輕重不許混雜枷杻常須洗滌蓆薦常  
須鋪置冬設煖匣夏備涼漿無家屬者日給  
倉米一升冬給絮衣一件夜給燈油病給醫  
藥並令於本處有司係官錢糧內支放獄官  
預期申明關給毋致缺誤有司者犯私罪除  
死罪外徒流鎖收杖以下散禁公罪自流以  
下皆散收

**功臣應禁親人入視**

凡功臣及五品以上官犯罪應禁者許令親人  
入視徒流者並聽親人隨行若在禁及至配  
所或中途病死者在京元問官在外隨處官  
司開具致死緣由差人引領親人詣闕回奏  
發放違者杖六十



死囚令人自殺

凡死罪囚已招服罪而囚使令親戚故舊自殺  
 或令雇倩人殺之者親故及下手之人各依  
 本殺罪減二等若囚雖已招服罪不曾令親  
 故自殺及雖曾令自殺而未招服罪輒殺訖  
 或雇倩人殺之者親故及下手之人各以鬪  
 殺傷論○若雖已招服罪而囚之子孫為祖  
 父母父母及奴婢雇工人為家長者皆斬

瑣言曰死罪囚雖服招承有應死之罪然  
 惟士師可以殺之非他人之所當殺亦

非囚之可以令人殺也若死囚令親故  
 自殺或令親故雇倩他人下手殺之者  
 親故及下手之人各減本殺罪二等若  
 囚已招罪而不曾令人自殺是罪雖應  
 死而在囚猶有生之心也若囚曾令自  
 殺然未招服猶未必有死之罪也親故  
 及下手之人各以鬪殺傷論或有服或  
 無服各依本條若子孫為祖父母父母  
 奴婢雇工為家長雖已服罪招承不論  
 曾令殺之與否但有自殺及雇人殺之  
 者子孫奴婢雇工人不分首從皆斬不  
 在減二等之限若受雇係凡人依凡人  
 論又子孫奴婢雇工人殺祖父母父母  
 家長者律皆凌遲處死此獨止於斬者  
 以其在禁有  
 應死之罪也

管見曰祖父母父母家長雖已招服應死  
 為子孫奴婢雇工人猶望其有生為之



自殺是以死視之矣故不分令殺輒殺不分首從皆斬即傷而不死亦是不得與親故及雇倩之人同論矣雇倩者臨時雇倩非本家原雇工之人也

老幼不拷訊

凡應八議之人及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若癡疾者並不合拷訊皆據衆證定罪違者以故失入人罪論其於律得相容隱之人及年八十以上十歲以下若篤疾皆不得令其為證違者答五十

大明令

凡告事者告人祖父不得指其子孫為證告人兄不得指其弟為證告人夫不得指其妻為證告人本使不得指其驅奴婢為證違者治罪

鞫獄停囚待對

凡鞫獄官推問罪囚有起內人伴見在他處官司停囚待對者雖職分不相統攝皆聽直行勾取文書到後限三日內發遣違限不發者一日笞二十每一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仍



行移本管上司問罪督發○若起內應合對  
問同伴罪囚已在他處州縣事發見問者聽  
輕囚就重囚少囚從多囚若囚數相等者以  
後發之囚送先發官司併問若兩縣相去三  
百里之外者各從事發處歸斷違者笞五十  
若違法將重囚移就輕囚多囚移就少囚者  
當處官司隨即收問仍申達所管上司究問  
所屬違法移囚之罪若囚到不受者一日笞  
二十每十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

問刑條例

一問刑衙門行文軍衛有司提人遷延三箇月  
以上不到經該官吏住俸候事完之日方許  
關支半年不到經該官員叅奏提問

一在京在外問刑例應委官勘問及行軍衛有  
司會勘者如財產等項限一箇月勘檢人命  
限兩箇月駁勘者亦限一箇月如違及托故  
推調不卽赴勘者叅奏提問仍另行委官作  
急勘報



依告狀鞫獄

凡鞫獄須依所告本狀推問若於狀外別求他  
事撫拾人罪者以故入人罪論同僚不署文  
案者不坐○君因其告狀或應掩捕按檢因  
而檢得別罪事合推理者不在此限

原告人事畢不放回

凡告詞訟對問得實被告已招服罪元告人別  
無待對事理隨即放回若無故稽留三日不  
放者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笞四十

集解曰辯疑云淹禁致死有罪囚人尚杖  
六十徒一年何況致死無罪之人當加  
等科之愚謂凡擬人之罪必須依律加  
等之說律無正條恐當擬以不應事理  
之重或審其若有挾私之情  
則當以故禁平人致死論

獄囚誣指平人

凡囚在禁誣指平人者以誣告人論其本犯罪  
重者從重論○若官吏鞫問獄囚非法拷訊  
故行教令誣指平人者以故入人罪論○若  
追徵錢糧逼令誣指平人代納者計所枉徵  
財物坐贓論其物給主○其被誣之人無故



稽留三日不放回者答二十每三日加一等

罪止杖六十○若鞫囚而證佐之人不言實

情故行誣證及化外人有罪通事傳譯番語

不以實對致罪有出入者證佐人減罪人罪

二等謂證佐人不說實情出脫犯人全罪者

證佐人減犯人全罪二等若增減其罪者亦減犯人所得增

通事與同罪謂化外人本有罪通

減之罪二等之類事符同傳說出脫全罪者通事與犯人同得

全罪若將化外人罪名增減傳說者以所增

減之罪坐通事謂如化外人本招承杖六十

通事傳譯增作杖一百即坐通事杖四十又

如化外人本招承杖一百通事傳譯

減作答五十即坐通事答五十之類

瑣言曰見禁囚不得告舉他事若有誣指

平人者隨所誣指之罪以誣告加誣論

之此謂誣指之罪重而本犯之罪輕者

言也其本犯之罪重於誣指加誣者從

本犯重罪論若官司鞫問獄囚非法拷

訊故行教令誣指平人者官吏以故入

人罪論獄囚止坐本罪官司不坐加誣



事傳譯番語不以實對以致罪有出入者誣證止於扶同或全出入減所全出入之罪二等或增重減輕減所增減之罪二等通事或有添捏致全出入者與犯人同得全罪致有增減者以所增減之罪坐之

**官司出入人罪**

凡官司故出入人罪全出入者以全罪論

謂

吏因受人財及法外用刑將本應無罪之人而故加以罪及應有罪之人而故出脫之者並坐官吏以全罪法外用刑如用火燒烙鐵烙人或冬月用冷水澆淋身體之類

若增輕作重減重作輕以所增減論至死者

坐以死罪謂如其人犯罪應決一十而增作二十之類謂之增輕作重則坐以

所增一十之罪其人應決五十而減作三十之類謂之減重作輕則坐以所減二十之罪餘准此若增輕作重入至徒罪者每徒一等折杖二十入至流罪者每流一等折徒半年入至死罪已決者坐以死罪若減重作輕者罪亦如之

若斷罪失於入者各減三等失於出者各減五等

謂鞫問獄囚或

證佐誣指或依法拷訊以致招承及議刑之際所見錯誤別無受贓情弊及法外用刑致罪有輕重者若從輕失入重從重失出輕者亦以所剩罪論

並以吏典為首首領官減吏典一等佐貳官減首領官一

等長官減佐貳官一等科罪○若囚未決放

及放而還獲若囚自死各聽減一等

謂故入及失入



人笞杖徒流死罪未決其故出及失出人笞杖徒流死罪未放及放而更獲若囚人自死者於故出入及失出入人罪上各聽減一等

瑣言曰官吏因受人財及法外用刑將無罪之人而故入以罪及本有罪之人而故出脫之其全出入人笞杖徒流死罪者各以全罪反坐原問官吏罪坐所由或由官而吏不知情其不知情者以失出入論若增人輕罪為重減人重罪為輕但出於故意者各以所增減之剩罪坐之若故增減人重罪至死者坐以死罪如人應決一十而增作二十則以所增一十之罪罪之其人應決五十而減作三十則以所減二十之罪罪之若增輕作重入徒罪者每徒一等折杖二十如人應笞二十增至杖七十徒一年半則以二等之徒折杖四十併入五徒

原包杖一百通作一百四十於內出去應笞二十合坐官司刺杖一百二十全決之也若入流罪者每流一等折徒半年如其人應杖六十增至杖一百流三千里則以三等之流折徒一年半先於三流原包五徒通折杖二百之內除去杖六十合坐官司杖一百四十徒一年半其流折徒不折杖矣若增入死者官司全抵死罪其減重作輕出至徒流杖笞者亦如之各以其所故減之剩罪科斷若笞杖徒流死罪囚其官司失於全入及失於增輕作重者各減所失入全罪及失增之罪三等失於全出及失於減重作輕者各減所失全罪及失減之罪五等此皆為官司出入囚罪已決放者言也其故失出入全罪徒不折杖流不折徒惟故失有所增減者然後徒折杖流折徒科之凡失出入全罪失增減



人罪並以吏典為首當其重罪首領減  
吏典一等佐貳減首領一等長官減佐  
貳一等俱依額設員數遞減若同僚官  
一人有私自依故出入全罪故增減人  
罪論餘人不知情者止依失論其官司  
故失出入增減人罪而未決放及放而  
還獲若囚自死者各於其所故失出入  
增減人罪上減一等擬斷先於未折杖  
折徒之上減去一等然後折而科之其  
減三等減五等者亦同皆先減去而後  
折算也 不然則失增失減剩杖之罪  
反有重於全出入者矣詳見附錄

**辯明冤枉**

凡監察御史按察司辯明冤枉須要開具所枉  
事跡實封奏聞委官追問得實被誣之人依

律改正罪坐元告元問官吏○若事無冤枉  
朦朧辯明者杖一百徒三年若所誣罪重者  
以故出入人罪論所辯之人知情與同罪不  
知者不坐

瑣言曰監察御史按察司官本有辯明冤

枉之責但須開具本犯所枉事跡實封  
奏聞候委官追問所辯得實被誣之人依律改正  
仍坐元告誣告加誣元問官吏故失入  
人罪之律若事本無冤枉而監察御史  
按察司官徇私偏執已見朦朧奏辯不  
實再行委官追問無冤者監察御史按  
察司官並杖一百徒三年謂其詐不以  
實也若所誣元告元問官吏罪重於徒  
三年者以故入人罪論蓋出乎此則入



乎彼矣若反坐元告元問官吏之罪輕而所辯無冤之罪重者以故出人罪論故曰以故出入人罪論所辯明之人明知自己無冤而故行赴監察御史按察司處申訴因得朦朧辯問是謂知情與監察御史按察司官同罪亦杖一百徒三年所誣元告元問官吏重者亦同其誣重之罪若所辯人原無申訴冤枉止是監察御史按察司會審之際自任已見輒與奏辯者是謂不知情所辯之人止坐本罪不在杖一百徒三年及誣重之限

管見曰獄情枉濫其故多端故辯明有律調問會問有例至五年審錄并故失入罪官吏皆不追究惟求人之不冤也然形迹易見情節易明及證佐具在者可辯明否則辯明之為難故又於矜疑者許為奏

請惟恐其人之或冤也或乃拘成案避嫌疑畏問官明知其冤枉而不辯矜其情疑其事而不為  
請第諉曰吾見之未定不敢易也夫既見之未定則疑矣疑當惟輕所謂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也此律例意也

**問刑條例**

一法司凡遇一應稱冤調問及東廠錦衣衛奏送人犯如有冤枉及情罪有可矜疑者即與辯理具奏發落毋拘成案若明知冤枉不與辯理者以故入人罪論

一法司遇有重囚稱冤原問官員輒難辯理者



許該衙門移文會同三法司錦衣衛堂上官  
就於京畿道會同辯理果有冤枉及情可矜  
疑者奏

請定奪

一凡大小問刑衙門凡鞫問囚犯務要參酌情  
法如果情重例合應該發遣者方許定擬充  
軍不許偏任喜怒移情就例其撫按官凡遇  
各該所屬衙門申詳充軍人犯亦要虛心參  
酌必須法當其罪方允定衛發遣如於例有

牽合即便駁回改擬照常發落其各該司府  
州縣但遇五年一次差官審錄之期一應充  
軍人犯除已經解發着伍外其餘不分曾否  
詳允及雖曾經定衛尚未起解者逐一開送  
審錄官處審錄其經審錄官辯釋者務要遵  
照發落不許原問官偏拘阻撓如有好名立  
威酷法害人者聽撫按審錄官各指實參奏

有司決囚等第

凡獄囚鞫問明白追勘完備徒流以下從各府



國朝 卷之二十八 十九  
州縣決配至死罪者在內聽監察御史在外  
聽提刑按察司審錄無冤依律議擬轉達刑  
部定議奏聞回報直隸去處從刑部委官與  
監察御史在外去處從布政司委官與按察  
司官公同審決○若犯人反異家屬稱冤卽  
便推鞫事果違枉同將原問原審官吏通問  
改正○其審錄無冤故延不決者杖六十若  
明稱冤抑不爲申理者以入人罪故失論

會典

天順二年九月二十五日奉

英宗皇帝聖旨人命至重死者不可復生自天順三  
年爲始每至霜降後但有該決重囚着三法  
司奏

請會多官人等從實審錄庶無冤枉永爲定例欽此  
問刑條例

一在京法司監候梟首重囚在監病故凡遇春  
夏不係行刑時月及雖在霜降以後  
冬至以前若遇



聖日等節或祭祀

齋戒日期照常相埋通類具奏

**檢驗屍傷不以實**

凡檢驗屍傷若牒到託故不即檢驗致令屍變及不親臨監視轉委吏卒若初復檢官吏相見符同屍狀及不為用心檢驗移易輕重增減屍傷不實定執致死根因不明者正官杖六十首領官杖七十吏典杖八十忤作行人檢驗不實符同屍狀者罪亦如之因而罪有

增減者以失出入人罪論○若受財故檢驗不以實者以故出入人罪論贓重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萬曆十八年奏  
准凡遇告訟人命除內有自縊自殘及病死而妄稱身死不明意在圖賴挾財者究問明確不得一槩發檢以啓弊害外其果係圖殺故殺謀殺等項當檢驗者在京初發五城兵馬覆檢則委京縣知縣在外初委州縣正官覆檢則委推官務求於未檢之先即詳鞠屍親証佐兇犯人

瑣言曰凡問人命全憑干證與屍傷蓋干證者見打之人屍傷者被打之跡干證猶有扶同而屍傷則不容偽者然惟初檢之時其死未久其傷甚明若久則發變潰爛將難定執故初檢必須正官不可轉委吏卒致有扶同增減之弊牒到即檢不可託故遷延致有發變潰爛之弊若牒到不即檢或轉委吏卒不親檢雖親檢矣而初覆檢官吏相見扶同屍狀不為用心檢驗皆非所以重人命也移易者如腦傷移作頭腿傷移作肋傷同而受傷之處不同也輕重者如赤色



等令其實招以  
何物傷何致命  
之處立為一案  
隨即親詣屍所  
督令伴作如法  
檢定是親要害  
致命去處細驗  
其圖六科正青  
赤分寸果否係  
某物所傷公同  
一干人衆實對  
明白各情輸服  
然後成招中間  
或有屍久發變  
青赤顏色亦須  
詳辯不許聽憑  
伴作混報毀傷  
輒擬償抵其伴  
作受財增減傷  
痕符同屍狀以  
成實檢審出真  
情証至滿貫者  
三惡証碼情重  
則柳院問遣

本重報作微紅淡色本輕報作紫黑受  
傷之處同而傷之輕重不同也增減者  
如有傷而減作無傷少傷而增作多傷  
之類是也又或檢驗屍傷雖實而定執  
致死根因不明如先勒後縊先傷後病  
及共毆而下手傷重之人不的之類是  
也凡有此等正官杖六十首領官杖七  
十當該吏典杖八十凡正官行事首領  
該吏隨之故得連坐伴作行人檢驗不  
實扶同屍狀者與當該吏典罪同因而  
致罪有增減者以失出入人罪論受財  
而檢驗不實致罪有增減者以故出入  
罪論罪在受財檢驗不實之人餘人仍  
以失出入人罪論若受財賊重而故出入  
罪輕者以枉法論凡諸人自縊溺身死  
別無他故親屬情願告葬官司詳審明  
白准告免檢若事主被盜殺死若主自  
告免檢官與相視傷損給親葬埋獄囚  
患病責保醫治而死者情無可疑亦許  
親屬告免檢覆外其餘鬪毆殺傷而死  
者親屬雖告不聽免檢此出

大明令

凡諸人自縊溺水身死別無他故親屬情願安  
葬官司詳審明白准告免檢若事主被強盜  
殺死苦主自告免檢者官與相視傷損將屍  
給親埋葬其獄囚患病責保着治而死者情  
無可疑亦許親屬告免檢覆外據殺傷而死  
者親屬雖告不聽免檢



決罰不如法

凡官司決人不如法者答四十因而致死者杖

一百均徵埋壘銀一十兩行杖之人各減一

等

不如法謂應用笞而用杖應用杖而用訊應決臀而決腰應決腿而鞭背其行

杖之人若決不及膚者依驗所決之數抵罪

並罪坐所由若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若監臨之官因公事於人虛怯去處非法

毆打及自以大杖或金刃手足毆人至拆傷

以上者減凡鬪傷罪二等至死者杖一百徒

三年追埋壘銀一十兩其聽使下手之人各

減一等並罪坐所由

謂情不挾私非拂已事者如有司官催徵錢糧

鞫問公事提調造作監督工程打所屬官吏

夫匠之類及管軍官操練軍馬演習武藝督

軍征進修理城池打若於人臀腿受刑去處

總小旗軍人之類

依法決打邂逅致死及自盡者各勿論

瑣言曰官司決人不如法者謂應用笞而

用杖應用杖而用訊或因決臀而決腰

應決腿而鞭背之類當該官吏笞四十

因而致死者杖一百官吏均追埋壘銀

一十兩給付營葬行杖之人各減一等

其行杖之人決人不及其膚者驗所虛



蓋自己問結有罪應決之人言也若監臨之官因公事於人虛怯去處非法毆打及自以大杖或手足金刃毆人至折傷以上減凡鬪傷二等至死者杖一百徒三年追給埋葬因公事與故勘不同故傷者減二等死者徒三年然非有罪應決之人故與決人不如法至死杖一百之罪異矣又決囚致死於當該官吏均追埋葬非法毆人至死於監臨官吏斷埋葬俱不及行杖下手之人者皆官吏主使與不禁之過也

### 皇明祖訓

守成之君止守律與

大誥並不許用黥刺剕之刑臣下敢有奏用此刑者文武羣臣即時劾奏

### 大誥武臣

做軍官的務要撫卹得那小軍好撫卹得好呵衆軍每感戴神天也歡喜這等有陰陽呵明日必然會長遠子孫出來也會長遠百戶王得甫等他將小軍打死了若是在陣上違了號令便打死了也不妨而今因此小事兒都將他打死了這等呵如何不着他償命

### 長官使人有犯



凡在外各衙門長官及出使人員於所在去處  
 有犯者所部屬官等不得輒便推問皆須申  
 覆上司區處若犯死罪收管聽候回報所掌  
 印信鎖鑰發付次官收掌若無長官次官掌  
 印者亦同長官違者答四十

**斷罪引律令**

凡斷罪皆須具引律令違者答三十若數事共  
 條止引所犯罪者聽○其特旨斷罪臨時處  
 治不為定律者不得引比為律若輒引比致

**罪有出入者以故失論**

瑣言曰律令出於素定斟酌詳明用法之  
 經也故斷罪者具引之特旨斷罪出於  
 臨時裁定而不為定律者用法之權也  
 官司不得引比為律令  
 王府犯罪皆比照先年裁決事例上  
 請但不得引用如律也  
 管見曰令有已入律及與律殊者皆  
 依律近有例與令殊者亦依例爾

**大明令**

**凡特**

旨臨時處決罪名不著為律令者大小衙門不得引  
 此為例若與引此律致令罪有輕重者以故



出入人罪論

問刑條例

一條例申明頒布之後一切舊刻事例未經今次載入如此附律條等項悉行停寢凡問刑衙門敢有恣任喜怒妄行引擬或移情就例故入人罪苛刻顯著者各依故入出入律坐罪其因而致死人命者除律應抵死外其餘俱問發爲民

獄囚取服辯

凡獄囚徒流死罪各喚囚及其家屬具告所斷罪名仍取囚服辯文狀若不服者聽其自理更爲詳審違者徒流罪笞四十死罪杖六十○其囚家屬在三百里之外止取囚服辯文狀不在具告家屬罪名之限

赦前斷罪不當

凡赦前處斷刑各罪有不當若處輕爲重者當改正從輕處重爲輕其常赦所不免者依律貼斷若官吏故出入者雖會赦並不原宥



大明令

凡以赦前事告言人罪者以其罪罪之若係干  
錢糧婚姻田土事雖追究雖已經赦必合改  
正徵收者不准此例

聞有恩赦而故犯

凡聞知有恩赦而故犯罪者加常犯一等雖會  
赦並不原宥○若官司聞知有恩赦而故論  
決囚罪者以故入人罪論

徒囚不應役

凡鹽場鐵冶拘役徒囚應入役而不入役及徒  
囚因病給假病已痊可不令計日貼役者過  
三日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  
若徒囚年限未滿監守之人故縱逃回及容  
令雇人代替者照依囚人應役月日抵數徒  
役並罪坐所由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仍拘徒囚依律論罪貼役

瑣言曰鹽場鐵冶拘役徒罪之囚因入役  
而無故不入役及徒囚因病給假調理  
痊可而監守之人不令其計日貼役者  
各三日之內免罪過三日笞二十每三



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若徒囚應役年限未滿而監守之人故縱逃回私家歇役及容令雇倩他人代役者照依囚人未滿月日抵數徒役並罪坐所由仍拘徒囚依律論罪各計日貼役此逃囚不從新拘役者蓋從新拘役謂脫身逃去不復應役罪在脫逃之囚計日貼役謂逃回私家暫時歇役罪在故縱之人監守之人依囚應役月日抵數徒役是亦與囚同罪矣

### 婦人犯罪

凡婦人犯罪除犯姦及死罪收禁外其餘雜犯責付本夫收管如無夫者責付有服親屬鄰里保管隨衙聽候不許一槩監禁違者笞四

十○若婦人懷孕犯罪應拷決者依上保管皆待產後一百日拷決若未產而拷決因而墮胎者官吏減凡鬪傷罪三等致死者杖一百徒三年產限未滿而拷決者減一等○若犯死罪聽令穩婆入禁看視亦聽產後百日乃行刑未產而決者杖八十產訖限未滿而決者杖七十其過限不決者杖六十○失者各減三等

瑣言曰婦人犯姦及死罪皆應囚禁其餘雜犯罪名不問流徒笞杖皆不應禁責



令本夫或有服親屬鄰里保管隨衙聽候問理違者笞四十夫不應禁而禁律杖六十此笞四十者彼謂無罪之人此謂有罪之婦故不同也

**死囚覆奏待報**

凡死罪囚不待覆奏回報而輒處決者杖八十若已覆奏回報應決者聽三日乃行刑若限未滿而行刑及過限不行刑者各杖六十○若立春以後秋分以前決死刑者杖八十○其犯十惡之罪應死及強盜者雖決不待時若於禁刑日而決者笞四十

瑣言曰死囚覆奏待報而後決者取裁於上不敢專也雖待報應決猶待三日而行刑者恐其或有所宥也未及三日而行刑者傷於迫切過三日限而不行刑者失於怠慢各杖六十若立春以後秋分以前不決死刑者順天之時一歲之仁也而決死刑者杖八十雖律決不待時而每月猶有初一初八十四十五十八二十三二十四二十八二十九三十共十日禁刑者因月之令一月之仁也而決死刑者笞四十餘刑不禁矣

**會典**

洪武三年令臣民有罪當死者三覆五奏毋輒行刑



每月禁刑日期

初一日初八日十四日十五日十八日二十三日二十四日二十八日二十九日三十日

管見曰按此禁刑日蓋從唐律也讀法所載

本朝禁刑仍有正五九月閏月上下弦日二十四氣大祭享日嘉靖四十五年題准閏月不禁矣

**斷罪不當**

凡斷罪應決配而收贖應收贖而決配各依出

入人罪減故失一等○若應絞而斬應斬而絞者杖六十失者減三等其已處決記別加殘毀死屍者笞五十○若反逆緣坐人口應入官而放免及非應入官而入官者各以出入人流罪故失論

**吏典代寫招草**

凡諸衙門鞫問刑名等項若吏典人等為人改寫及代寫招草增減情節致罪有出入者以故出入人罪論若犯人果不識字許令不干



礙之人代寫

管見曰犯人果不識字許令不干礙之人代寫則吏典代寫者雖情無增減罪無出入猶當論罪罪以違

制可也

大明律卷第二十八終

大明律卷第二十九

工律一

營造

計九條

擅造作

凡軍民官司有所營造應申上而不申上應待報而不待報而擅起差人工者各計所役人雇工錢坐贓論○若非法營造及非時起差人工營造者罪亦如之○其城垣坍塌倒倉庫公解損壞一時起差丁夫軍人修理者不在此限○若營造計料申請財物及人工多少



不實者答五十若已損財物或已費人工各

併計所損物價及所費雇工錢重者坐贓論

瑣言曰事當營造時可營造而不申請待

報輒擅起差人工者計所役人雇工錢

坐贓論罪惡其專也若非法營造非時

役民雖已嘗申請上司已得報矣猶惡

其非法非時罪亦如不申請待報者計

所役人雇工錢坐贓論各止罪杖一百

徒三年若城垣坍塌倉庫公廨損壞於

事勢所不容緩一時起差丁夫軍人修

理者不在不申請待報非法非時坐贓

論罪之限若營造而計料申請財物及

人工多少不實者答五十財物人工或

合用多而計料少或合用少而計料多

皆為不實並坐答五十若合用少而計

料多除該用及正役外若將多關領之

財已行費損多起之人工及人役過皆

為虛費各併計所損物價及所費工錢

重於答五十者坐贓論曰併計者以工

錢物價併在一處通算也此不償物價

工錢還官者以其已費已役不得入已

故也若有入已即計贓以監守盜論用

罰破之

律矣

虛費工力採取不堪用

凡役使人工採取木石材料及燒造磚瓦之類

虛費工力而不堪用者計所費雇工錢坐贓

論若有所造作及有所毀壞備慮不謹而誤

殺人者以過失殺人論工匠提調官各以所



### 由為罪

瑣言曰虛費工力而不堪用者計所費雇工錢坐贓論不追陪工錢還官者其所役使之入非在官之人也雖不堪用彼已費其力矣備慮不謹而誤殺人者以過失殺人論則誤傷人不坐以其所為之事皆公家之事因公事而故殺人非有心於殺之矣

### 造作不如法

凡造作不如法者答四十若成造軍器不如法及織造段疋麤糙紕薄者各答五十若不堪用及應改造者各併計所損財物及所費雇

工錢重者坐贓論其應供奉御用之物加二等工匠各以所由為罪局官減工匠一等○  
提調官吏又減局官一等並均償物價工錢

### 還官

瑣言曰一應造作不如法者即王制所謂不中度量也答四十若成造軍器不如法及織造段疋麤糙紕薄而不堅緻者答五十此猶自其猶堪別用者言也若堪別用則物料猶不虛費矣如造作成造織造各不如法以致於不堪用及應合改造而後堪用者各併計其所損之財物及所費工錢重於答四十答五十者坐贓論罪曰併計者以工錢物料併作一處通算該若於貫數也若工錢物



御用之物

價坐贓輕於笞四十笞五十者仍以造作不如法論若所造作係供奉

者加坐贓罪二等工匠各以所由造作之人為罪局官本常川監督之人減工匠一等提調官乃往來提調之人又減局官一等工匠原係在官之人故與局官提調官均償物價工錢還官上節計料不實以致損費財物人工者不追陪還官此造作不如法並均償物價工錢還官者蓋計料出於懸度恐心思之所不到造作本有成法非智能之所不逮

問刑條例

一各處軍器局造作各項軍器不如法者將管局委官參問降級都布按三司堂上委官及

府衛掌印官各治以罪

冒破物料

凡造作局院頭目工匠多破物料入已者計贓以監守自盜論追物還官○局官并覆實官吏知情符同者與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罪

止杖一百

管見曰律稱多破物料入已計贓以監守自盜論則不入已者不坐此律矣乃用擅造作下計料工不實之律

問刑條例



管造 卷之二十九 四  
一各處巡按御史都布按三司分巡分守官查  
盤軍器若有侵欺物料那前補後虛數開報  
者不論官旗軍人俱以監守自盜論賊重者  
照侵欺倉庫錢糧事例擬斷衛所官三年不  
行造冊致悞奏繳者降一級各該都司守巡  
等官怠慢悞事叅究治罪

**帶造段疋**

凡監臨主守官吏將自己物料輒於官局帶造  
段疋者杖六十段疋入官工匠笞五十局官  
知而不舉者與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

**織造違禁龍鳳文段疋**

凡民間織造違禁龍鳳文紵絲紗羅貨賣者杖  
一百段疋入官○機戶及挑花挽花工匠同  
罪連當房家小起發赴京籍充局匠

**造作過限**

凡各處額造常課段疋軍器過限不納齊足者  
以十分爲率一分工匠笞二十每一分加一  
等罪止笞五十局官減工匠一等提調官吏



管造 卷之二十九 五  
又減局官一等○若不依期計撥物料者局  
官笞四十提調官吏減一等

**修理倉庫**

凡各處公廨倉庫局院係官房舍但有損壞當  
該官吏隨即移文有司修理違者笞四十若  
因而損壞官物者依律科罪賠償所損之物  
若已移文有司而失誤者罪坐有司

**有司官吏不住公廨**

凡有司官吏不住公廨內官房而住街市民房  
者杖八十○若埋沒公用器物者以毀失官  
物論



大明律卷第二十九終

大明律卷第三十

工律二

河防

計四條

盜決河防

凡盜決河防者杖一百盜決圩畝陂塘者杖八十若毀害人家及漂失財物滄沒田禾計物價重者坐贓論因而殺傷人者各減闔殺傷罪一等○若故決河防者杖一百徒三年故決圩畝陂塘減二等漂失贓重者准竊盜論免刺因而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



瑣言曰河防者乃

國家積水以資漕運者也盜決以濟已私者杖一百  
圩岸陂塘者乃民間止水以防旱潦者  
也盜決以為已利者杖八十若因盜決  
而致水勢漲漫毀害人家及漂失財物  
泔沒田禾者求利於已遺害於人計所  
損物價坐贓論罪止杖一百徒三年因  
而殺傷人者雖其為水殺傷而實由盜  
決以致之也減鬪殺傷人罪三等若故  
決者本非求利於水明有害人之心且  
近於強矣故決河防者杖一百徒三年  
故決圩岸陂塘杖八十徒二年漂失賊  
重者准竊盜論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因而殺傷人者雖其為水殺傷而實由  
故決以致之也即以故殺傷人論罪蓋  
盜決者圖以利已原無殺傷人之心也  
故決者欲以害人不  
復為殺傷人之慮也

管見曰瑣言謂河防乃

國家積水以資漕運者余意凡江河近處為隄以防  
泛溢雖非運道所由者皆是故下文止  
曰毀害人家漂失財物泔沒田禾不及  
運船則非專  
為漕河言也

會典

凡侵占各河岸牽路為房者治罪輒去凡徵椿  
草錢糧備河道之用者毋得別事擅支

成化年間令凡閘惟進鮮船隻隨到隨開其餘  
務待積水若豪強逼脅擅開走泄水利及閘  
開不依幫次爭鬪者聽問官將應問之人拏



送管閘并巡河官處究問因而閣壞船隻損  
失進貢官物及漂流係官糧米并傷人者各  
依律例從重問罪干礙豪勢官員叅奏究治  
其閘內船已過下閘已閉積水已滿而閘官  
夫牌故意不開勒取客船錢物者亦治以罪

### 問刑條例

一凡故決盜決山東南旺湖沛縣昭陽湖屬山  
湖安山積水湖揚州高寶湖淮安高家堰柳  
浦灣及徐邳上下濱河一帶各隄所并阻絕

山東泰山等處泉源有干漕河禁例爲首之  
人發附近衛所係軍調發邊衛各充軍其閘  
官人等用草捲閣閘板盜泄水利串同取財  
犯該徒罪以上亦照前問遣

一河南等處地方盜決及故決隄防毀害人家  
漂失財物滄沒田禾犯該徒罪以上爲首者  
若係旗舍餘丁民人俱發附近充軍係軍調  
發邊衛

### 失時不修隄防



凡不修河防及修而失時者提調官吏各笞五十若毀害人家漂失財物者杖六十因而致傷人命者杖八十○若不修圩岸及修而失時者笞三十因而滄沒田禾者笞五十○其暴水連雨損壞隄防非人力所致者勿論

**問刑條例**

一凡運河一帶用強包攬閘夫溜夫二名之上撈淺舖夫三名之上俱問罪旗軍發邊衛民并軍丁人等發附近各充軍攬當一名不曾用強生事者問罪枷號一箇月發落

**侵占街道**

凡侵占街巷道路而起蓋房屋及為園圃者杖六十各令復舊其穿墻而出穢污之物於街巷者笞四十出水者勿論

**問刑條例**

一京城內外街道若有作踐掘成坑坎淤塞溝渠蓋房侵占或傍城使車撒放牲口損壞城脚及



大明門前

御道棊盤并護門柵欄

正陽門外

御橋南北本門月城將軍樓觀音堂關王廟等處  
作踐損壞者俱問罪枷號一箇月發落

一東西

公生門

朝房官吏人等或帶住家小或做遭酒食或寄放  
貨櫃開設卜肆停放馬羸取土作坯撒穢等  
項作踐問罪枷號一箇月發落

**修理橋梁道路**

凡橋梁道路府州縣佐貳官提調於農隙之時  
常加點視修理務要堅完平坦若損壞失於  
修理阻礙經行者提調官吏笞三十○若津  
渡之處應造橋梁而不造應置渡船而不置  
者笞四十



大明律卷第三十終

一萬曆十四年九月本部題奉

聖旨軍官軍人犯徒流罪律免刺以後文職官一體  
行其餘但以盜論及雜犯斬絞准徒的俱盡  
本法刺字著爲例

一十四年十二月本部題爲遵

明旨酌情法以便通行事奉

聖旨盜犯贓貫原有正律但近來問刑官失於詳審  
任情擬斷以致罪有枉濫法碍遵行你部裡  
既叅酌適中以後真盜實贓不論犯徒減徒



務遵前

旨行其查盤坐侵等項照舊免刺不必引用新例

一萬曆十六年都察院題咨本部議院覆奉

聖旨偽造印信只照律文擬斷不問木石泥蠟但偽者斬

一萬曆十八年五月內四川司問過犯人張進等偷盜庫銀緣由大理寺題奉

聖旨張進趙保鮑舉都着錦衣衛用二號大枷于工部門首枷號兩箇月滿日發遣以後偷盜銀兩的照這例行



刑部尚書孫

等續題

准通行事例

一題為議處難結人命事該四川司呈本部題犯  
人王和吳仲金姦殺張氏獄情無證難結今後  
重辟如吳仲金王和類者照依本律先擬成獄  
請

旨監候待決少緩其如證佐續獲仍請

明旨處決如證佐不獲備每年矜疑之用等因具題  
奉



聖旨是欽此

一題爲營官占軍太多申明律例

成憲以守畫一事該山東司呈李鏗占役緣由本部題以後法司比擬占軍多數者俱照十三年重修大明律刪定明例軍伴數目擬罪不許以未採入占軍數多例妄行擅比求脫罪者叅奏重治仍行沿邊沿海軍衛處所問刑衙門一體遵行等因具題奉

聖旨是李鏗占役營軍包納月錢數多該部查照十

三年事例從重擬罪毋得輕縱以啓效尤欽此  
一題爲酌議養親之律以廣

聖孝事該四川司呈本部題以後問刑衙門遇有徒流人犯查果祖父母父母老疾應侍家無以次成丁者審果得實徒罪卽三年以上除引例充軍者不許援例輕縱外其餘照萬曆三年題

准事例係民者在本州縣擺站做工軍竈本場煎鹽本境哨瞭至于在京無論軍民俱送兩京府發會同館擺站俱滿放等因具題奉



聖旨這所議情法得中今後內外問刑衙門通着照  
這議行但當嚴立禁約如有犯該重刑及不係  
親老单丁者不許一槩援例欽此  
一題爲

欽恤事該本部查節年霜降

朝審暨五年熱審事例矜疑兩項之外開有詞人犯  
再行問理本部每年熱審查無有詞既經恤審  
相同亦應比例量准再開有詞勘問一例如無  
枉抑仍舊監候果有別情請

旨辨豁等因具題奉

聖旨各犯情可矜疑的都饒死發邊衛充軍篤疾的  
放了有詞的准行再問今後每年照這例行毋  
得拘泥成案以辜朝廷好生之意欽此

一題爲歲清天下囹圄以廣

德意事該十三司會呈本部題巡按每歲審錄外聽  
兩直隸十三省撫按官會行所屬問刑衙門各  
審部內輕重囚犯照京師熱審事例按察司審  
省會之囚守巡審各道之囚皆親身巡行不得



調審州縣爲諸囚憂亦不得委審守令中有死罪矜疑者軍徒追賊者具審語其餘輕罪可原宥者照本部事例止開花名各詳撫按會疏勿過夏月輕罪徑自發落重罪仍聽部覆等因具題奉

聖旨覽奏具見詳慎獄情愛惜民命之意便行與各撫按官務要嚴督諸司每歲用心清審仍不得隔境拘提干連人衆反滋騷擾欽此  
一題爲議處輕犯軍職以省文移以廣

天恩事該福建司呈本部題本部今後軍職有犯除立功罪名以上照舊叅題外其餘輕小罪名或無贓私或止鬪毆或遇牽連查非重情姑免叅奏散拘到官照依撫按官陳言邊務舊例量罰本色囚糧自一石起至十五石止該司年終造冊送委別司查驗出入等因具題奉

聖旨既有舊例着照例行欽此

一題爲處決重囚事該本部覆河南巡撫吳自新咨稱巡按缺人處決重務難以他官代理照依



先年江西廣西巡按御史未任患病舊例當年  
暫停審決仍候新巡按至日下次施行等因具

題奉

聖旨是欽此

萬曆貳拾壹年柒月

日



萬曆辛丑秋巡鹽兩淮監察御史臣應朝卿校增

揚州府知府臣楊洵同校









